

#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4期

598

中華民國106年2月28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1

###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2

### 命令

總統令1件…… 6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2

五、公務人員獎懲 .....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14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27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27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27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	3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	3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	4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	4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	5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	5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	5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	6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	6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	7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	7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	7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	8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	8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	8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	9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	9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105公審決字第0243號會復審決定書	9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105公審決字第0244號會復審決定書	10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12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12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13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14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15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5

\*\*\*\*\*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5000848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院 長 伍 錦 霖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敍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經銓敍部核定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及服務機關簽具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項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

月退休金時，配合補發或調整。

第四十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但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

退休人員亡故後，遺族如未依規定申請撫慰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覈實收回。

溢領月撫慰金者，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公訓字第 10621600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一、為養成基礎訓練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員）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隊精神，落實訓練成效，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受訓人員生活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訓人員班級管理事項如下：

（一）以班為單位，實施自我管理。

（二）每班置學員長、副學員長各一人，其選舉由輔導員主持之。班以下得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學員長並得視需要增置其他班級幹部。

（三）班級幹部承訓練主辦單位及輔導員之指導，執行下列事項：

1、學員長：

（1）協助維持課程活動秩序及事務之分配。

（2）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

（3）轉達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事項，並負責執行。

（4）安排值日生。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2、副學員長：襄助學員長處理班務，並於學員長請假時代理。

3、組長：

（1）受訓人員集合時，應確實清點人數，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

（2）帶領各項分組活動、維持秩序及作業收繳。

（3）協調組務分工，綜合整理並反映小組意見。

（4）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

（5）其他交辦事項。

（四）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單位主管或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班級幹部座談，檢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

三、受訓人員自我介紹規定如下：

（一）自我介紹方式：以班為單位，於報到當日，安排課程時間或利用其他課餘時間，在教室實施，由輔導員主持為原則，必要時，由訓練機關

(構)學校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主持。

(二) 自我介紹程序：

- 1、主持人說明實施方式。
- 2、受訓人員自我介紹。
- 3、主持人綜合講評。

(三) 自我介紹內容：

- 1、學號、姓名。
- 2、服務機關(構)學校及辦理業務項目。
- 3、嗜好、專長。
- 4、工作經驗(或求學經驗)及感想。
- 5、生平感受最深刻的事蹟。

四、受訓人員課室管理事項如下：

(一) 按課程表準時上課學習，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 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不得打瞌睡、聊天、進食、使用與教學無關之電腦、手機及進行其他影響教學之行為。

(三) 講座提出詢問或發表意見時，應恪遵禮儀規範。

(四) 上課時應依指定座位入座。

(五) 使用自習場域，應遵守開放使用時間，並於離開時關閉電源及門窗。但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可延長使用時間者，不在此限。

(六) 值日生辦理下列事項：

- 1、配合授課講座指示，準備教學設備，協助教學進行。
- 2、書寫課程名稱及講座姓名於白板上。
- 3、擦拭白板及適時更換白板筆。
- 4、更換講座茶水。
- 5、其他交辦事項。

五、受訓人員用餐管理事項如下：

(一) 應遵守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用餐時間。

(二) 用餐方式採團膳者，應依指定桌次入座；未指定桌次者，採自由入座。

(三) 餐畢應將桌面整理乾淨，並將餐具、菜渣等分類置放於收集桶內。

(四) 應儘量自備環保餐具，並珍惜食物。

(五) 登記用餐者應依登記情形準時用餐。

六、受訓人員服裝儀容管理事項如下：

(一) 服裝以整齊端莊為原則，並應佩戴識別證。

(二) 離開宿舍時應服儀整齊。

七、受訓人員宿舍及內務管理事項如下：

(一) 應依分配之寢室床位住宿，不得擅自互換或使用其他寢室。

(二) 離開寢室應關閉寢室、走道等處空調、燈光。

(三) 不得進入異性宿舍區域，亦不得留宿親友。

(四) 內務應整理整齊，床鋪、書桌應隨時保持整潔。

(五) 外宿應填寫請假單，經核准後交由輔導員轉知值夜人員或警衛室。未依規定辦理請假外宿，或住宿每週未滿三日（如遇休假日不列入計算），經查屬實者，取消住宿資格。

八、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於受訓人員生活表現情形，應詳實記錄，列入評定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之參據。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規定。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10360 號

特派謝秀能為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 年 1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41 條及第 5 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 核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9條及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5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南區等10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屏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0月28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市七股區三股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2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連江縣莒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嘉義縣梅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南市鹽水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嘉義縣大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育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2月26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1月13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92人
(二)薦任(派)	926人
(三)委任(派)	273人
合計	1,39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5人
(二)師(二)級	26人
(三)師(三)級	64人
(四)士(生)級	17人
合計	112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5人
(三)委任(派)	52人
合計	90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4人
(二)薦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8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74人
(六)警佐	8人
合計	86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2人
(五)副長級	18人
(六)高員級	43人
合計	66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3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134人
(三)委任(派)	20人
合計	163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9人
(二)薦任(派)	27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42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3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7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人
合計	17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4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2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7人
(二)薦任(派)	1,018人
(三)委任(派)	514人
合計	1,569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3人
(二)師(二)級	13人
(三)師(三)級	9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25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警監	2人

(五)警正	445人
(六)警佐	138人
合計	59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104人
(三)委任(派)	42人
合計	15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3人
(三)委任(派)	1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90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7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476	214	54,910	67,600	11,934	350	66,311	78,595	146,195
本月退休人數	397	0	80	477	198	2	71	271	748
本月累積人數	12,873	214	54,990	68,077	12,132	352	66,382	78,866	146,94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7	65	112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48	65	113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00	363	485	1	3,149	2,864	503	794	82	4,243	7,39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5	1	1	0	7	3	1	0	0	4	1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05	364	486	1	3,156	2,867	504	794	82	4,247	7,40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55	970	1,425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0	5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55	975	1,430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2	81	578,584	98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31,704,581
手續費收入	50,427
待國庫撥補收入	1,157,663,46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234,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76,742,233
利息收入	164,474,982
收入合計	6,146,870,172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835,665,433
保險費挹注部分	697,284,558
政府撥補部分	1,138,380,875
手續費用	458,469
利息費用	19,282,586
公保其他費用	322,604
事務費	16,234,488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480,432,478
外幣兌換損失	1,794,474,114
支出合計	6,146,870,172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138,380,87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8,067,995,438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2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1	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9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民國105年5月13日清農人字第10500017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考績委員會之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且當然委員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卷查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以下簡稱清境農場）專員，清境農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訂定之該場編制表，並未設置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該場105年度職（僱）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設置委員5人，指定委員3人、票選委員1人，並由兼辦人事業務之組員擔任當然委員。茲以該場考績會之當然委員並非組織法規所定之人事主管人員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且票選委員僅有1人，已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未合，則該考績會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本會105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050009321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5公審決字第0218再申訴決定書予該場同年11月4日清農人字第1050003955號函復略以，該場已於同年10月15日重行組織考績會，設置委員5人（指定委員3人、票選委員2人），並於同年月26日召開考績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經綜合衡量後，評定再申訴人為乙等78分，並以105年11月8日清農人字第1050004037號函報銓敘審定。經核該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p>○○○先生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5年6月24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382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0月25日105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官兼庭長，業於94年8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敍部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任職年資，分別為23年及11年，核給月退休金83%及22%，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復審人於擔任法官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6個月，褫奪公權4年確定，並自101年10月3日起入監執行，刑期至111年11月30日止。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6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期間，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如有續領情事，其最後服務機關為中央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支給機關銓敍部追繳。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高院；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p>	<p>本會105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50010922號函，檢送同年月25日105公審決字第0334號復審決定書予高院。案經該院以同年11月4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6486號函請銓敍部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7萬2,552元；並副知本會在案。經核高院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支給機關為銓敘部。復審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其原應停止領受而繼續領受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應由銓敘部依法追繳，高院欠缺權限，逕以105年6月24日院欽人三字第1050003826號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7萬2,552元部分，即有違誤。</p>		
<p>○○○女士因考績等事件，不服國立聯合大學民國105年5月11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156號函及105年5月11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1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國立聯合大學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此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餘再申訴不受理。」</p>	<p>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4項前段、第5項規定，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次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意旨略以，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p>	<p>一、本會105年7月19日公保字第105000801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2月105公申決字第014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聯大。案經聯大先以同年9月7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280號函復，該校業已重組考績委員會，並重行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政策目標。是有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意旨。</p> <p>二、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聯大）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分別取男性及女性得票數前2名為當選委員，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已違反組織規程規定意旨，該違法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所參與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為組織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考績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經校長退回復議，爰向本會申請展延，經本會同年月10日公保字第1050012629號函同意所請。</p> <p>二、嗣聯大105年11月16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361號函回復，業依本會決定撤銷系爭考績（成）通知書及申訴函復，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於105年9月2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改列甲等，並經校長覆核後，於</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年9月26日函報教育部核定；惟該部同年11月7日函復否准上開評定結果，聯大爰於同年11月11日再次召開105學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評列乙等79分，經校長覆核後，以105年11月16日聯合人字第1050500367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5年6月23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6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是公務人員除於12月2日以後調任他機關，仍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其他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小隊長，於104年12月14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屬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動，並無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故其104年年終考績應由年終所任職務之主管人員，即第二大隊大隊長進行評擬，始為適法。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係由其原單位主管，即第一大隊大隊長評擬，與上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本會105年9月22日公保字第1050010632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5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六總隊。案經該總隊同年10月14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1022號函及同年月11月25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1117號函，檢送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清冊及考績通知書予本會。查保六總隊重新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業由第二大隊大隊長進行評擬後，提送該總隊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初核，再經總隊長覆核，核定考列乙等79分。經核該總隊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5年6月2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0951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服務；其使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上傳1張貌似再申訴人之男子與5位女子共處同一場所之數位相片至大園分局偵查隊業務組LINE群組。桃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再申訴人僅承認相片中男子係其胞弟，並非其本人。又依卷附調查資料，桃市警局相關單位調查過程並未就系爭相片進行分析、比對，據以研判其所言是否屬實，且亦未就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時間、地點為何進行調查，是桃市刑大對其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105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378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5公申決字第023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市刑大；經該大隊同年11月16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175351號函及同年月1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178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審酌其於公務群組上傳爭議照片，易生他人誤認警察人員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行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爰改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經核桃市刑大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5年5月6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90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於104年5月18日調派該大隊後勤組分隊長（現職）。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該大隊104年12月18日104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以其曠職2日27分鐘，符合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3款「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之理由，決議改列丙等69分，該大隊大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p> <p>二、惟查北市保大104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所附之會議資料記載：「……參、各單位主管初評分述如下：……三、大隊部各組、室、中心：……（三）後勤組：……1、編號10分隊長○○○：嘉獎10次、申誡2次、記1大過，另記過1次報局核辦中，考列乙等。……」該次會議所附之評議清冊，復審人差假</p>	<p>本會105年10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217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保大；經該大隊同年11月1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145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已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由該大隊後勤組組長依據復審人104年各項考績資料，其中曠職部分更正為1日1時後，仍評擬78分遞經該大隊105年10月20日105年度第18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參酌復審人104年平時考核情形及104年風紀情形等，決議變更為丙等69分，並經大隊長覆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曠職欄記載事假2日；備考欄記載：「……2.值班曠職27分（申2）。3.曠職2日（大過）。」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柒、三、（三）記載：「後勤組；1.分隊長○○○考列乙等78分，嘉獎10次、申誡2次、記1大過，另曠職2日27分鐘，達2日以上符合考列丙等條件。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與會委員投票結果為9票反對、5票贊成，決議○員改列丙等69分。……」茲以復審人104年度曠職時數，應為104年4月6日曠職1日及同年5月15日曠職1小時，合計1日1小時，核與宜考列丙等一覽表第3款所定條件未合；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未能提供正確之全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供考績委員會審議，以致考績委員會據以決議，顯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據上，北市保大評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核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p>	<p>嗣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並經銓敘部105年11月4日部特三字第1054160383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p>	<p>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年第11次委員會決定</p>	<p>一、卷查再申訴人係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東興國小）師（三）級護理師。其104年年終考</p>	<p>本會105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083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學民國105年6月6日東小人字第10500014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績，經該校校長逕為考核83分後，報送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宜縣府）核定，經該府105年3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50038928號函復，依該府教育處104年12月16日召開之各級學校公務人員增列甲等協調會議決議，該校未獲增列甲等名額，請該校重新考評後，再報該府核定；該校爰重行經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及校長考核，改評為78分，送宜縣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依宜縣府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8月15日105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府教育處104年12月16日召開之宜縣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增列甲等協調會議，係以各學校職員104年初評考列甲等比率劃分5區塊，復由與會之該處各科長、專員及督學就各校規模、各校職員協助承辦該府教育處各科推展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各校4年內未獲增列甲等比率及3年內未獲增列甲等比率，作為決定各校是否獲得甲等增額之基準，於決定名額後，始通知各校依增列名額評擬各該校受考人考</p>	<p>年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東興國小。該校前以同年10月25日東小人字第1050002867號函，申請延長辦理期限，經本會同意在案；嗣以同年11月10日東小人字第10500030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校業已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由校長參考其單位主管之評擬逕為考核79分，經宜縣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東興國小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依此基準，東興國小104年度未獲增列甲等名額機會。又依東興國小代表於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時亦說明，該校原已依法評擬並送請宜縣府核定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僅因宜縣府函復通知，該校104年未獲甲等名額，始重行評擬等語。</p> <p>二、依上，宜縣府為系爭考績案之核定機關，雖得就該府所屬機關考列甲等人數及比率為彈性分配，惟該府主要係以各該學校近年來未獲甲等比率為增列甲等名額之基準，並未將受考人個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列入考量，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考核公務人員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成績，難謂相符。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上級機關核轉或核定下級機關考績案時，如發現其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宜縣府應具體指明該校原評擬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反之法規為何，惟就此部分，宜縣府並未說明，核亦有檢討之必要。</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5年5月24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39999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10月6日105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6次、申誡1次、記過2次；經其單位主管，即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據以評擬為69分，遞送該分局104年12月17日104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次查復審人於104年間因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遭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4月10日104年度鑑字第13022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及聲請再審議，亦經該會同年6月26日104年度再審字第1975號議決書，以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駁回在案。依卷附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製表時間：105/8/17）所載獎懲欄紀錄，其自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獎懲，合計為嘉獎18次、申誡1次及記過2次；其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獎懲欄所載之記過2次，經查即係復審人上開所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此有卷附上開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該分局104年12月17日考績</p>	<p>本會105年10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50011111號函，檢送同年6日105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予大安分局；經該分局同年11月23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38348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新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由該分局警備隊隊長參酌考績表上記載正確嘉獎18次、申誡1次之獎懲及差假紀錄評擬丙等69分，遞經該分局105年9月26日105年第12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丙等69分，嗣經臺北市政府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委員會會議紀錄、104年考績評議清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公務人員所受之懲戒，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亦無功過相抵之問題，大安分局將該記過貳次懲戒處分記載於復審人之104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評議清冊，固有未洽，惟以該懲戒處分既於104年作成，本即得列入該年年終考績考量，該記載尚不生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然對照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載104年嘉獎次數，與其該年考績表及評議清冊上所載之嘉獎次數，均顯漏列嘉獎2次，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據為評擬、考績委員會初評、分局長續為覆核，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定，並經銓敍部同年11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54163061號函銓敍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月26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21次會議)

語言治療師

洪珮芳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2月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23次會議)

律師

廖柏基 趙文淵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如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03
賴○慶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03
林○嵩	55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測量科	106/01/03
董○慶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1/03
闕○一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1/0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成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1/04
蔡○羽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1/04
李○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1/04
曾○嫻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05
安○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106/01/05
陳○心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1/05
黃○文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05
江 ○	75年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港務公路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技術類公路人員駕駛	106/01/05
張○棚	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06
許○為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06/01/06
劉○惠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06
洪○婷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1/06
吳○稻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1/06
田○齡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6/01/06
陳○憲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06
陳○憲	9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06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隆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06
蘇○綸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1/06
邱○恆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106/01/06
何○生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6/01/09
劉○蓁	91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6/01/09
蕭○怡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09
陳○誠	95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06/01/10
陳○琳	98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10
林○新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6/01/10
陳○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1/10
蔡○廷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01/10
林○嵩	5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技師測量技師	106/01/11
陳○需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紡織工程 科	106/01/11
林○偉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11
林○辰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01/11
謝○甄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1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彤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12
董○萍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12
吳○賢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01/12
黃○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會計師	106/01/12
邱○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6/01/12
廖○弗	78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村里幹事科	106/01/12
廖○弗	92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6/01/12
陳○龍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1/12
蔡○彤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01/12
張○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1/12
陳○嘉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13
徐 ○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13
劉○廷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1/13
簡○萱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1/13
張○好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1/13
謝○壹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1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君	8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6/01/13
葉○瑋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16
趙○廷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6/01/17
林○生	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17
潘○哲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1/17
黃○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1/17
袁○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01/17
廖○慧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1/18
江○真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01/18
蕭○洋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06/01/18
陳○昕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18
李○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1/18
楊○慈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01/18
江○蓁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18
羅○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1/19
顏○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1/19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曾○翔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01/19
曾○翔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01/19
胡○水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01/19
蔡○婷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106/01/19
尤○傑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01/19
盧○蓉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106/01/19
呂○珊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6/01/19
謝○蓉	87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6/01/20
許○燕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01/20
汪○慧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20
余○嫻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20
林○旭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20
胡○謙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01/20
黃○龍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01/23
李○潔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23
馬○揚	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原子能職系 核子工程科	106/01/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文○國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6/01/23
顏○珊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01/24
郭○仁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01/24
許○音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01/24
蘇○珊	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106/01/24
潘○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01/25
劉○倩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25
甘○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106/01/25
廖○逸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106/01/25
陳○鈴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6/01/25
林○雯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6/01/25
張○晴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01/26
楊○孝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06/01/26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5年5月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5337051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永和分局服務。其因不服新北刑大105年5月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533705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月20日復審書經由新北刑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新北刑大未考量其平時考核及工作績效表現，僅以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即予考列丙等，顯不合理。案經新北刑大同年6月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53375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

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刑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大隊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刑大小隊長，配置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服務。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二、104年12月11（應係12）日休假期間酒後駕車（，）為桃

園警察局酒測值0.10mg（，）違反規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9次、記功2次，並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於104年12月12日勤餘酒後駕車肇事違反警察紀律。」經復審人之本職機關新北刑大大隊長，參酌永和分局各級長官所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遞送新北刑大105年1月29日104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該大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67分。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新北刑大105年1月2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刑大審酌復審人於104年12月12日酒後駕車肇事，具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7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之情事；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7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新北刑大未考量其平時考核及工作績效表現，僅以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即予考列丙等，顯不合理；且其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0毫克，未違犯刑法相關規定，僅係民事糾

紛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新北刑大本得斟酌其104年12月12日酒後駕車之情事，作為104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又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附表規定，警察人員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17毫克以下，如已肇事，不論其責任輕重如何，即該當記過一次之懲處，尚不以違反刑事法律為必要。復審人所訴，顯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因勤餘時間酒後駕車，已於105年2月16日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如以此為由，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新北刑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係就其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又該大隊既已考量復審人於104年12月12日勤餘時間酒後駕車之情事，而為10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參考，即不得於105年年終考績就同一事件為重複考評。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刑大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7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5月16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3165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因不服屏縣警局105年5月16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3165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6月16日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4年度工作表現良好，獲嘉獎38次，亦無受記過、申誡等懲處，服務機關逕將其考績考列為丙等，於法不合。案經屏縣警局105年7月5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403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屏縣警局辦理復審人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該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亦重申上開函釋意旨。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如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已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

四、卷查復審人係屏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自10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日止，陸續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其復申請自同年6月4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延長病假，共計211日，並經核准在案。次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8日、嘉獎38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良好，惟延長病假超過180日。」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廖員工作表現良好，於發病(3/11)前仍堅守崗位，查獲通緝犯(3/10)，……。」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屏東分局分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1分，遞經屏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變更為69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縣警局105年2月26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屏縣警局差假一覽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104年度工作表現良好，獲嘉獎38次，且無受懲處，服務機關逕考列其考績為丙等，有法定程序瑕疵云云，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其因查緝通緝犯過程中，因胸口遭撞擊導致A型主動脈剝離症，屬因公受傷，惟屏東分局認定不符因公傷病，實屬有誤，致其104年年終考績遭考列為丙等一節。經查復審人104年請假紀錄，並未有經屏東分局核准因公傷病之公假紀錄。次查復審人於105年5月9日向屏東分局申請將其延長病假變更為公傷假，經該分局105年5月12日屏警分人字第10531579900號書函，認定其所患傷病不符公傷假之規定要件。此有復審人104年5月28日報告書、屏縣警局差假一覽查詢表、上開屏東分局105年5月12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憑。據上，復審人之延長病假並未變更為公傷假。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屏縣警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民國105年3月31日基醫人字第105000195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衛生福利部（於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以下均簡稱基隆醫院）師（二）級醫師。其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103年11月28日103年度矚重訴更字第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

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緩刑期間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9萬5,000元沒收，褫奪公權1年，並於104年6月2日判決確定。復審人申請辭職，經基隆醫院104年6月16日基醫人字第1045004332號令核定，於同年月18日辭職生效。嗣基隆醫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2項規定，以系爭105年3月31日基醫人字第105000195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溯自其刑事判決確定之日，即104年6月2日生效；並撤銷該院上開104年6月16日辭職令。復審人不服，以105年5月30日復審書，經由基隆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免職令。案經基隆醫院同年6月3日基醫人字第10550042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敍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基隆醫院師（二）級醫師，於99年間擔任基隆醫院小兒科主任，基隆醫院於99年6月18日公開招標「雙能量骨質密度X光測量儀等3項（案號：Z99005）」採購案，其中招標之「床邊生理監視器」項目係由復審人提出採購需求；復審人於99年5月間，與業者○○○先生（以下稱○君）研討標案之相關內容，○君爰於99年5月18日將床邊生理監視器之規格，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復審人，作為制訂該採購規格之用，該標案於

99年6月29日開標時，由○君借用○○有限公司之名義得標。嗣○君依復審人指示，以4萬5,000元之價格購買電動床，送至復審人岳父家中，並在基隆醫院復審人門診辦公室內，交付5萬元作為上開採購案之對價。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地院103年11月28日103年度矚重訴更字第2號刑事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緩刑期間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已繳回犯罪所得財物玖萬伍仟元應予沒收，褫奪公權壹年。」該判決並於104年6月2日確定。此有上開桃園地院103年11月28日刑事判決及桃園地檢署105年3月18日桃檢兆新104執從2425字第02278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執行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2項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已任公務人員者，應予免職，足堪認定。基隆醫院以系爭105年3月31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4年6月2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被移送懲戒，基隆醫院核予其免職，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且有違一事不二罰之規定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次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查復審人因上開違法失職情事，經前行政院衛生署移送監察院審查，經該院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以105年1月29日105年度鑑字第13680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次查基隆醫院因復審人涉犯貪污罪，經桃園地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且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已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件，而依同條第2

項規定予以免職處分。該處分僅係落實任用法第28條第2項之強制法律效果，並溯自104年6月2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基隆醫院核予其免職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違反上開規定；且該處分不具處罰性質，機關並無裁量空間，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基隆醫院105年3月31日基醫人字第1050001953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核布其免職，並溯自104年6月2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雲林縣荊桐鄉公所民國105年6月1日荊鄉人字第10500069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荊桐鄉公所（以下簡稱荊桐鄉公所）村幹事。荊桐鄉公所105年6月1日荊鄉人字第1050006963號令，審認其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免刑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免職；並溯自105年4月28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9日經由荊桐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公所僅憑法院之確定判決，逕對其作成免職處分，無視情輕法重之情形，顯有違誤，請求撤銷系爭免職令。案經荊桐鄉公所105年7月20日荊鄉人字第10500090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敍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所定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經任用後，於任職期間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 二、次按最高法院31年1月1日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免刑判決為有罪判決之一，……。」及銓敍部88年9月14日（88）臺審四字第1795170號書函釋

示：「……『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有貪污罪之公務人員勇於自首，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判決。是以，某甲雖獲判決免刑，以其『服公務有貪污行為』，『且經判決確定』已構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適用，……。」之意旨，公務人員於任職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免刑者，仍屬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應予免職。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荊桐鄉公所村幹事。其前自97年1月14日起，兼辦該鄉○○村及○○村之村里自治、村長及公所交辦事項等業務，知悉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為新臺幣（以下同）4萬5,000元，且得從中提撥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又該公所按月均從村長事務補助費中提撥5,000元作為村辦公費，並以村幹事為辦理村內業務自備機車為公服務為限，始得檢據單據向村長申請油料補助費。然復審人於100年7月1日（星期五）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並於同年月2日及3日持國民旅遊卡，分別在高雄市○○區○○路○○○號之○○加油站，及高雄縣○○鄉（99年12月25日改制為高雄市○○區）○○路○號之○○加油站，各刷卡加油消費636元共2筆，且於同年月6日，向荊桐鄉公所申領上揭2筆公務員國民旅遊卡之強制休假補助，嗣該公所於同年月11日將上揭2筆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款匯入其所申設於荊桐鄉農會帳號之帳戶。茲以上開加油消費係復審人於休假期間旅遊之支出，並非為辦理村內業務以機車為公服務時所為之油料支出，依法不得更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村里辦公費中之油料補助費，然其仍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辦理核銷村辦公費之機會，分別填具○○村及○○村辦公處財物請購（修理）請修單，並檢附上開2家加油站刷

卡之發票，分別向不知情之上開2村村長申請油料補助費，使2村村長陷於錯誤，分別同意其請領油料補助費636元，並由其於上開2村之村帳戶內支領現金得手；嗣復審人於102年6月6日向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自首，且主動將詐領之村里辦公費共636元×2=1,272元，全數繳交荊桐鄉公所公庫。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以103年12月16日103年度偵字第2918號起訴書予以起訴，嗣雲林地院104年6月30日104年度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復審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免刑；又犯修正前刑法詐欺取財罪，免刑。復審人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11月12日104年度上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其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4月28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並於同日判決確定。此有上開起訴書、各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同年6月21日刑九105台上1034字第105000000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犯貪污罪，雖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免刑確定，惟依前揭該院31年上字第2029號判例及銓敍部88年9月14日書函釋示，免刑仍屬有罪判決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荊桐鄉公所依該條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105年6月1日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4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所申領之荊桐鄉○○村及○○村2村辦公處油料補助費，係每月固定可檢據申領之費用，僅因一時疏忽，將不用檢據核銷之國民旅遊卡發票申請油料補助，與一般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迥異；荊桐鄉公所僅憑法院之確定判決，逕對其作成免職處分，無視情輕法重之情形，顯有違誤；又立法機關於任用法第28條第2項、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未區分涉案情節情重，一律予以免職處分，未設除外條款，對於工作權之保障顯然過度侵害云云。本件復審人因涉犯貪污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免刑確定，已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

件，荊桐鄉公所予以免職處分，該處分僅係確認其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事實，乃確認處分，並未有行政裁量之空間。至任用法有關公務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是否應區分公務人員涉案情節之輕重為除外規定，核屬立法政策之建議，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荊桐鄉公所105年6月1日荊鄉人字第1050006963號令核予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4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5月5日部特一字第10541004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心理輔導員。其係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4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心理輔導員類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30日分配至嘉義地院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於同年3月30日調派代現職。該院以105年4月27日嘉院國字第105000512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並申請採計其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曾任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約聘人員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提敘俸級2級。經銓敍部105年5月5日部特一字第1054100413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103年1月至104年12月曾任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1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年資應予採計提敘俸級。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5411059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再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該年資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該當之適當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規定，以該認定之適當職系與現職職系相互對照，如屬同一職組之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者，始得認定為職務性質相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104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心理輔導員類科考試及格，於105年1月30日分配至嘉義地院未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於同年3月30日調派代該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心理輔導員。嘉義地院以105年4月27日嘉院國人字第105000512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2級。此有考試院105年4月14日（104）公特司法字第001909號考試及格證書、司法院同年月13日院台二人字第1050009595號令及嘉義地院上開同年月27日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關於復審人曾於102年5月15日至105年1月29日擔任嘉縣府約聘人員之

年資，依該府105年2月3日府人福字第1050000145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其工作內容為：「1、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2、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3、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4、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5、提供學校輔導諮商服務。6、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7、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司法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觀護：含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至於「社會工作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依復審人上開約聘期間之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內容，核與社會工作職系較為相近。此有嘉縣府上開105年2月3日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社會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任之司法行政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職組及法務行政職組，且法務行政職組之備註欄已載明，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普通行政職組之備註欄未載明該職組各職系（含社會工作職系）人員得單向調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或與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是司法行政職系與社會工作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且社會工作職系不能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司法行政職系，依提敘辦法第5條規

定，復審人曾任性質上屬社會工作職系之約聘人員年資，與其司法行政職系職務，二者職務性質並不相近，銓敘部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據此，銓敘部以系爭105年5月5日函，否准系爭年資採計提敘，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現職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9條規定，係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與其曾任年資之工作性質相近；且經本會審認其最近5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同意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自應採計其約聘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云云。惟按俸給法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定，已如前述。次查有關公務人員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係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辦理；提敘俸級則由銓敘部依俸給法及提敘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認定，二者法規目的並不相同。是復審人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俸級，自應依俸給法及提敘辦法辦理，尚不得以其前經本會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而認定系爭年資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5月5日部特一字第105410041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5年3月30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10540661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

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原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81年7月3日改制為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88年7月1日改隸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96年11月16日再改制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技士。其105年2月19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同年月4日部退二字第1054066117號函審定，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後（以下簡稱新制）任職年資2年及20年7個月18天，按其選擇，分別審定其舊制、新制年資為2年及20年8個月，核給月退休金10%及41.3334%，且舊制、新制年資均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主張銓敍部應將其78年7月1日至81年6月30日（按：應係77年7月1日至81年7月30日）曾任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約聘人員之4年年資，計入舊制年資，並據以重新審定其退休給與為由，於105年4月19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6月2日部退二字第10541132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敍部105年2月4日函，係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同年月5日以掛號郵件寄送復審人（收件地址係該中心位於臺南市○○區○○里○○路○○○號麻豆辦公室），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該址，復審人於復審書載明收受日期為同年月16日。此有臺中黎明郵局105年6月15日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5年2月17日起算。次查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南市，原處分機關銓敍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是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同年3月22日（星期二）屆滿，惟復

審人遲至105年4月19日始提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救濟，顯已逾期。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考績獎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5年5月5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899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0日調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枋寮派出所警員（現職）。其104年年終考績原經霧峰分局以105年4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38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甲等81分。嗣霧峰分局發現復審人上開考績等次、分數係屬誤植，依評擬及初核之結果應為乙等79分，乃層報銓敍部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之重新審定。案經該部105年5月2日部特三字第1054099004號函，按臺中市政府核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重新銓敍審定復審人該年考績獎懲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290元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撤銷原就其考列甲等所為晉級並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1次獎金之銓敍審定。霧峰分局據以系爭105年5月5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89951號書函，檢送更正後之考績通知書予復審人，並請其繳回溢領之半個月俸給總額考績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795元。復審人不服，就變更後之考績通知書已另案向霧峰分局提起申訴；就遭追繳考績獎金部分，以同年月30日復審書經由該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回復原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評定，並維持核發1個月俸給總額之考績獎金。案經該分局105年6月1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259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

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辦理程序及考列各等次所獲獎懲，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警員，於105年1月20日調任現職。其於104年以銓敍合格實授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75元參加年終考績，原經考列甲等並經銓敍部105年3月29日部特三字第1054083316號函，銓敍審定「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29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嗣霧峰分局發現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評擬為乙等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亦維持原評擬分數，該分局原以81分甲等報送銓敍審定之資料應屬誤植，旋以105年4月21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6547號函，報請中市警局轉臺中市政府撤銷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核定，並重新報送銓敍審定，爰經臺中市政府105年4月26日府授警人字第1050084201號函重行核定並報銓敍部銓敍審定；該部乃以105年5月2日部特三字第1054099004號函，重行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290元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撤銷前開該部105年3月29日函，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銓敍審定。此有上開銓敍部105年3月29日、同年5月2日函、霧峰分局同年4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3821號考績（成）通知書、105年4月21日函、105年5月5日書函及同年月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8895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銓敍審定之結果，已由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個1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變更為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霧峰分局按原銓敍審定結果發給復審人1個月俸給總額之考績獎金，即有違誤。

四、次查霧峰分局原發給復審人1個月俸給總額之考績獎金，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非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支領1個月年終考績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上開獎

金，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是類獎金之衡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自無該法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且霧峰分局 105 年 4 月即發現違誤，依法定程序完成辦理變更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其 104 年年終考績既經霧峰分局辦理考績等次變更為乙等，並循序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則復審人所溢領之半個月俸給總額考績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霧峰分局以系爭 105 年 5 月 5 日書函，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半個月俸給總額考績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霧峰分局以作業誤植，屬有客觀明白事實而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顯不符法定程序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承前所述，霧峰分局係因作業疏忽，誤植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此有其考績表、該分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考績委員會 104 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及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在卷可按。是該分局辦理復審人 104 年年終考績等次變更所根據之事實，顯係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自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六、綜上，霧峰分局 105 年 5 月 5 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 10500189951 號書函，撤銷原違法核發復審人 1 個月俸給總額之 104 年考績獎金，並依其該年考績重行銓敘審定結果，請其繳回考績獎金差額計 3 萬 795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霧峰分局未說明對其 104 年年終考績考評乙等之判斷標準，或據以評定乙等之基礎事實一節。查復審人不服 104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已另案向霧峰分局提起申訴，如不服該分局所為之申訴函復，自得於法定期間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此一部分，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為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5年4月21日交人字第1055005205號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5年4月22日鐵人二字第1050012773號令，提起復



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花蓮電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電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4年7月28日103年度偵字第312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鐵以105年3月29日鐵人二字第1050009549A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陳報交通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月日鐵人二字第1050009549B號派（免）兼建議函陳報交通部，建議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下同）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停止其職務。經交通部以同年4月26日交人字第1055005306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懲戒；及先以同年月21日交人字第1055005205號函核定同意先行停止其職務。臺鐵爰據以同年月22日鐵人二字第1050012773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日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交通部同年4月21日函及臺鐵同年月22日令，於同年5月18日經由交通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無違失，亦不符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情節重大」之停職要件，系爭停職處分應予撤銷。案經交通部以同年月31日交人字第10500162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

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乃屬主管長官職權，且應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上開有權將所屬公務員移付懲戒並停職之主管長官，於中央機關係指各院、部、會或相當層級之機關長官而言。卷查本件復審書雖記載不服交通部105年4月21日交人字第1055005205號函，及臺鐵同年月22日鐵人二字第1050012773號令，惟本件停職處分係交通部本於權責所為，交由下級機關臺鐵執行，自應以交通部為原處分機關，並以該部105年4月21日交人字第1055005205號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先行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於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或避免影響公務員官箴形象，所為之暫時中止其執行職務之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是公務員是否先行停止其職務，除應考量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三、復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再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廉政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是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誠實清廉，以公

共利益為依歸；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假借權力、方法或機會，以圖本人或他人不正之利益，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係花蓮電務段技術助理，負責鐵路沿線號誌、照明、通訊設備保養及維修等業務，並兼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監工員，負責協辦該處102年「花東線電氣化號誌電纜佈放及專用傳輸系統工程」（以下簡稱傳輸系統工程）之號誌、電訊、照明及其他有關電務工程施工監督等業務。傳輸系統工程係由○○工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並由該公司人員○○○（以下稱○君）負責現場施作業務。次查傳輸系統工程所拆除之舊電纜，具回收價值，係屬臺鐵之公有財物，應依傳輸系統工程特訂條款肆、施工說明：發包工程部分七、工程內容規定：「……（二）、本工程拆除之設備必須運回花（蓮）電務段倉庫或料場、或景美倉庫放置，且需排放整齊並依監工或倉管人員指示放置。」辦理。惟復審人利用舊電纜拆收入庫過程中，無法實際秤量舊電纜數量之漏洞，指示○君將1.5mm<sup>2</sup>×61C舊電纜5,960公斤及38mm×2C舊電纜1,520公斤（市價約新臺幣45萬5,800元），運送至復審人之胞兄○○○（以下稱○君）住處存放。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以下簡稱花蓮調查站）於103年1月中旬受理民眾檢舉，○君住處之曬穀場長期存放大批臺鐵電纜線，經該站調查人員於同年月28日前往○君住處，查獲上開舊電纜，並於同年月29日運回花蓮電務段倉庫存放。該站嗣於同年4月23日持搜索票，前往復審人住處進行搜索，發現部分由舊電纜剝皮拆解之銅芯2包（分別毛重38.9公斤、36.2公斤）；經花蓮電務段確認其材質屬臺鐵經管1.5mm<sup>2</sup>×61C電纜線去除被覆之銅芯，且該批銅芯係利用專業之電動機去除被覆體。案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7月28日以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復審人並於偵訊時供述其確於102年11月間指示○君將系爭舊電纜存放於○君住處。此有臺鐵政風室103年8月26日簽、同年11月20日簽、臺鐵同年9月1日鐵政風字第1030027057號函、電纜線及銅芯照片4張、花蓮地檢署103年度保管字第214案編號20扣押物「銅芯」單線直徑量測紀錄表及該署檢察官

104年7月28日103年度偵字第3120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其個人利益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復查臺鐵審認復審人協辦傳輸系統工程監工業務，竟逾越職掌權限，指示○君將臺鐵所屬之電纜線拆收料運至其胞兄○君住處之曬穀場存放，直至民眾舉發，始由花蓮調查站調查人員所查獲；嗣經調查人員發現復審人住處藏有大量屬臺鐵經管電纜線去除被覆之銅芯。復審人對所經管之臺鐵財產，本應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其有未善盡職責之情事，實難卸責，已如前述。臺鐵爰以105年3月29日鐵人二字第1050009549A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陳報交通部予以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月日鐵人二字第1050009549B號派免建議函陳報交通部，建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案經交通部同年4月19日考績委員會105年度第11次會議，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已破壞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之清廉形象，影響機關及政府清譽，決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交通部上開105年4月1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交通部乃以系爭105年4月21日函通知臺鐵，同意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復審人之職務，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未曾持有系爭舊電纜，且調查人員於其住處查扣之銅芯，係101年號誌遷移工程之廢料云云，與其於調查及偵訊中，坦承其曾於102年11月間指示○君將系爭舊電纜存放於○君住處之供述，明顯不符，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不符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情節重大」之停職要件，且其繼續任職，並未對公務秩序產生任何影響云云。按公懲會84年8月31日84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所稱之「情節重大」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復審人兼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監工員，負責協辦該處傳輸系統工程，卻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指示○君將依上開傳輸系統工程特訂條款規定，應運回臺鐵花蓮電務分駐所倉庫存放之舊電纜，運送

至其胞兄○君住處存放，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交通部審認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法情節嚴重，且有具體事實，業符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得予停職之要件，基於維護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七、綜上，交通部105年4月21日交人字第1055005205號函，以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且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先行停止其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5年5月13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209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於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均簡稱桃園分局）警員，104年1月9日調任該局八德分局警員，同年10月2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前於104年8月18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請求桃園分局給付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案經該院105年2月26日104年度簡字第96號行政訴訟判決，審認復審人未曾向桃園分局請求核定加班費，復未向本會提起復審，即逕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程序於法不合，予以駁回在案。復審人嗣以105年5月3日損害賠償請求書，依民法第184條、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桃園分局賠償其任職期間之加班費1,514元，及自損害之日起至賠償之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經該分局以同年月13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20917號書函，拒絕所請，復審人於同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同年6月20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255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損害賠償請求書，並未載明向桃園分局申請加班費之法規依據，亦未載明申請加班費之加班日期，尚難認定係向桃園分局提出加班費之申請。是系爭桃園分局105年5月13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20917號書函，係對復審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所為之否准決定，核非屬保障法第25條所定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即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遽以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如欲申請加班費，應具體載明申請加班費之日期及事由，向桃園分局依規定提出加班費之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民國105年5月10日德警分人字第105001214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



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於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員，104年1月9日調任該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警員，同年10月23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前於104年8月18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八德分局給付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案經該院105年2月26日104年度簡字第96號行政訴訟判決，審認復審人未曾向八德分局請求核定加班費，復未向本會提起復審，即逕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程序於法不合，予以駁回在案。復審人嗣以105年5月3日損害賠償請求書，依民法第184條、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八德分局賠償其任職期間之加班費536元，及自損害之日起至賠償之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之利息。經該分局以同年5月10日德警分人字第1050012140號書函，拒絕所請，復審人於同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同年6月23日德警分人字第10500177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損害賠償請求書，並未載明向八德分局申請加班費之法規依據，亦未載明申請加班費之加班日期，尚難認定係向八德分局提出加班費

之申請。是系爭八德分局105年5月10日德警分人字第1050012140號書函，係對復審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所為之否准決定，核非屬保障法第25條所定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即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遽以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如欲申請加班費，應具體載明申請加班費之日期及事由，向八德分局依規定提出加班費之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

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1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5089904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審；如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惟如逾期提起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以下簡稱三峽區公所）工務課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經新北市政府105年5月1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508990442號令，將其調任該公所經建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其復於同年7月11日調任該府新建工程處副工程司（現職）。復審人不服上開調任技士之派令，於105年6月17日經由三峽區公所函轉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7月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511970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調任技士之派令業已載明救濟期間之規定，並經三峽區公所轉交予復審人，其並於同年月17日簽收在案；此有該派令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上開送達之次日，即105年5月18日起算；且其住居所與三峽區公所同位於新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6月16日（星期四）屆滿。惟上開復審書係於105年6月17日始送達三峽區公所，並由該公所同年月21日新北府人字第1052127129號函轉新北市政府處理；此亦有該公所黏貼於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條碼及上開函等影本在卷可考。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人於105年6月17日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541040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課員，其申請自105年8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54104077號函審定，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5年22天，審定年資12年6個月，給予月退休金25%。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90年7月10日自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辦理專案裁減資遣，並按22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一次資遣費；依公務

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最高僅得再採計12年6個月辦理退休；其未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計2年6個月22天，原個人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一次發還。又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經依法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准予其將90年離職（資遣）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繳還，並辦理優惠存款。案經銓敘部105年7月7日部退五字第10541189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又依該條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須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該年資所計算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西

港區公所課員，於105年8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敍部審認其於90年7月10日自臺鹽辦理專案裁減資遣，翌日再任公務人員，其本次退休可採計之任職年資，並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爰於系爭處分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復審人經依法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復審人訴稱，請求准其比照領取公保補償金人員，將原資遣時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繳還，以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再加保時，原領養老給付不得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經查復審人自70年5月1日起至90年7月10日止參加公保之年資，已於臺鹽資遣時領取養老給付在案，其於90年7月11日再任公務人員，依上開規定，自不得繳回原領養老給付；況其任職臺鹽期間，係領取事業機構人員待遇，該任職年資縱屬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亦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可採。

三、綜上，銓敍部105年5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54104077號函，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5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1037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案經法務部核定為良好，銓敍部爰以105年5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103759號函，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3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連續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職務評定為良好，請求該部應銓敍審定其俸級為依法晉本俸2級為本俸二級。案經銓敍部同年6月17日部特一字第105411238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列官等、



職等。」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74條第1項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3項規定：「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第76條第1項規定：「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104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係依法務部核定之職務評定結果辦理。檢察官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1級，並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連續4年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外，晉2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主任檢察官，101年9月6日調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分署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3年考績，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104年9月2日調任高檢署檢察官，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四級750俸點。

此有法務部101年8月15日法令字第10108124864號令、104年8月14日法令字第10408518226號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2年2月22日、103年2月14日、104年3月17日未列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及銓敘部同年10月14日部特一字第1044025529號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係以高檢署檢察官之職務、職稱及所敘俸級，參加104年年終評定，經高檢署評定結果為良好，報經法務部105年4月19日法人字第10508507330號函核定及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法務部上開105年4月19日函及高檢署同年4月26日檢人字第105005840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高檢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結果既為良好，銓敘部爰依據該職務評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以系爭105年5月18日函，依復審人現敘俸級、法務部核定結果、法官法及職務評定辦法等相關規定，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101年、102年及第103年年終考績經評定為甲等，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為良好，已符合職務評定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銓敘審定其晉2級至本俸二級云云。卷查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法官、檢察官自同日辦理改任換敘，故渠等已不再辦理年終考績，改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此與列有官等、職等之一般行政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晉升官等職等，已屬不同之人事制度。另法官法第74條第2項係針對法官、檢察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得連晉2級，係屬法官、檢察官之人事制度及俸表架構下之規定。復審人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度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並非職務評定，其獎懲之內涵及效果亦與職務評定相異，自無從據以適用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相關規定。復審人101年、102年及103年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10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並無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之情形，自無法官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連晉2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

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5年5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54103759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三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4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540997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案經法務部核定為良好，銓敘部爰以105年4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54099731號函，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八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連續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職務評定為良好，請求銓敘部應銓敘審定其俸級為依法晉本俸2級為本俸七級。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14日部特一字第105411082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74條第1項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3項規定：「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第76條第1項規定：「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

延長一次……。」次按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104年5月29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良好、未達良好。」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據此，銓敘部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係依法務部核定之職務評定結果辦理。檢察官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1級，並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連續4年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1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外，晉2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檢察官，101年9月6日調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3年1月1日，其101年、102年2年考列甲等之年終考績於同年月日考績升等，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二級630俸點；103年9月3日調任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十級630俸點；歷至103年年終評定，核敘本俸九級650俸點。此有法務部101年8月15日法令字第10108124865號令、103年8月12日法令字第10308520330號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2年2月25日、103年2月14日未列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銓敘部103年9月17日部特一字第1033886737號函稿、105年6月4日部特一字第1054113062號函稿及基隆地檢署104年5月1日基檢達人字第104050009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係以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之職務、職稱及所敘俸級，參加104年年終評定，經基隆地檢署評定結果為良好，報經法務部105年4月19日法人字第10508507330號函核定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法務部上開105年4

月19日函及基隆地檢署同月27日基檢宏人字第1050596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基隆地檢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結果既為良好，銓敍部爰依據該職務評定之結果辦理銓敍審定，以系爭105年4月28日函，依復審人現敍俸級、法務部核定結果、法官法及職務評定辦法等相關規定，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八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101年及102年年終考績經評定為甲等，103年及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評定為良好，已符合職務評定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銓敍審定應晉2級至本俸七級云云。卷查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法官、檢察官自同日辦理改任換敍，故渠等已不再辦理年終考績，改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此與列有官等、職等之一般行政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晉升官等職等，分屬不同之人事制度。另法官法第74條第2項係針對法官、檢察官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得連晉2級，係屬法官、檢察官之人事制度及俸表架構下之規定。復審人101年度及102年度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並非職務評定，其獎懲之內涵及效果亦與職務評定相異，自無從據以適用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相關規定。復審人101年、102年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103年、10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並無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之情形，自無法官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晉2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5年4月28日部特一字第1054099731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八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1165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訓練科警務正。其因不服南市警局105年4月2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116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月23日復審書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

復審，主張其104年工作表現優異，南市警局應撤銷對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南市警局同年6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765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警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



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南市警局訓練科警務正，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員因多次借款未如期償還，目前仍有向人借款情形，於104年10月提報違紀傾向人員。」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員自103年4月起間謊稱渠胞姐與人發生車禍需和解金為由，向○○○先生借款新臺幣280萬元，卻藉故拖延迄今僅還17萬元，另於104年6月間以同樣事由向其鄰居○○○先生等5人借款新臺幣49萬元仍藉故未歸還……。復於104年8月21日向本局後勤科同事○○○借款新臺幣10萬元，約定同年12月21日仍未歸還，○員仍有向同事或警友開口借款情形，詢問○員也矢口否認有借款情事，並稱是同事要陷害他，○員觀念不正確。……」單位主管意見欄記載：「一、○員觀念偏差，與人相處毫無誠信，且善（擅）於說謊，隱瞞事實，對已證據確鑿之事，卻仍矢口否認。向人借貸，均已（以）不實理由來取得他人借予（，）事後仍無法兌現。……」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6次、記功1次，並無事、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等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經常向外借貸不還，影響警譽，欺騙長官，屢勸不聽」；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南市警局訓練科科长，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南市警局105年1月19日104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

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南市警局105年1月1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104年工作表現優異，且其承辦南市警局參加「2015年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工作，獲得大型龍舟賽公務機關組第一名，公務上善盡職守；且其亦無「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以下簡稱宜考列丙等一覽表）所列舉之項目，南市警局未考量其服務優良之事實，逕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顯不合理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南市警局考量宜考列丙等一覽表，僅係案件指引之指導性質，縱復審人無該表所列舉之情事，該局仍得就復審人於104年考核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與各項表現，據以評定其年終考績為丙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警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3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540754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宜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羅東分局（以下簡稱羅東

分局)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長，於105年1月20日調任宜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局員。其因不服銓敘部105年3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54075403號函，銓敘審定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以105年4月8日復審書經由宜縣警局提起復審，該局同年月26日警人字第1050020694號函轉銓敘部辦理，經該部同年5月4日部特三字第1054099232號函，審認復審書記載不服之標的為宜縣警局105年3月15日警人字第1050012396號考績(成)通知書，爰移請該局處理。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31日向宜縣警局補正復審書，補正不服之標的應為銓敘部同年3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54075403號函，宜縣警局爰以同年6月6日警人字第1050027149號函轉銓敘部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主張104年已晉陞警正二階，且考績甲等，俸(薪)點、俸額應予晉級。案經銓敘部105年6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5411556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3條規定：「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一、甲等：……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官等、官階、俸級、俸額參加考績，並據以為該年度考績結果之獎懲基礎。銓敘部對警

察人員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悉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羅東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3年年終考績核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525元（年功俸最高級）；其104年年終考績經宜縣警局考列並核定甲等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4年12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40186566號令，將復審人調任宜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局員；該局以105年1月7日警人字第10400064948號令，指派復審人至該局秘書室任職，並溯自104年12月29日生效，嗣其於105年1月20日到任新職。此有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警政署104年12月29日令、宜縣警局105年1月7日令、宜縣警局職員到職傳知單及銓敘部105年4月11日部特三字第105408866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年終考績係考核警察人員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復審人104年所任職務為羅東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長，宜縣警局自應按該職及所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俸級、俸點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又該局核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敘審定。基此，銓敘部以系爭105年3月10日函，依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經核定考列甲等，及任警正三階職務滿10年而已晉至該官階職務最高俸級，銓敘審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應按其104年12月29日經核定生效晉陞之較高職務，辦理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應予晉敘一節，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另訴稱，依據銓敘部100年1月28日部銓三字第1003311972號電子郵件釋示，其104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應予晉敘一節。經查銓敘部上開100年1月28日電子郵件，係就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時，相關人員99年考績已於改制前核定，惟改制後職務異動者，其100年1月1日考績獎金核發疑義而為釋示；與復審人現職（宜縣警局局員）派令生效日固為104年12月29日，惟其實際到職日為105年1月20日，無法以職務列警正三階至警

正二階之現職，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二者情形並不相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3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54075403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541096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課長，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5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54109698號函審定，自105年7月16日生效；並以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雖有1年、18年9個月15天，惟依案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105年3月3日國陸人勤字第1050005675號函所載，復審人於64年1月4日退伍，軍職年資6年，已支領退除給與；前台（臺）灣省菸酒公賣局（91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臺）中菸葉廠（以下簡稱臺中菸廠）86年8月28日86中菸人字第2182號函，復審人前任職該廠，經核定自86年9月1日資遣生效，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4年10個月6天、13年1個月，分別領取資遣給與10個基數及23個基數（按相當於18年之給與標準）；復審人本次退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扣除已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6年及已支領資遣給與之公營事業年資18年後，僅得再採計11年。爰依其於105年5月23日繕具之年資採計切結書，選擇採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審定退休，給與月退休金22%。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2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7月1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係於84年7月1日以前轉任之軍職人員，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軍職年資不應予以併計。案經銓敘部105年7月19日部退五字第105412257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據此，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離職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其前次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課長，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依卷附陸軍司令部105年3月3日國陸人勤字第1050005675號函及臺中菸廠86年8月28日86中菸人字第2182號函所載，復審人於64年1月4日退伍，軍職年資6年，已支領退除給與；嗣於68年9月25日任臺中菸廠書記，86年9月1日資遣生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工作年資4年10個月6天、13年1個月，分別領取資遣給與10個基數及23個基數（相當於18年之給與標準）。次查復審人於86年10月1日再任原臺中縣太平市公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改制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課員，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係屬84年7月1日以後始轉任退休法第2條第1項所稱公務人員之軍職人員；本次辦理退休，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開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6年，及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18年，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35年上限之限制。系爭銓敍部105年5月27日函，以復審人本次退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



固有19年9個月15天，惟併同已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退休給與之24年年資，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11年，爰依復審人所具切結書之選擇，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11年，核給月退休金22%，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應6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及格，自68年9月25日任職臺中菸廠至86年9月1日資遣生效，同年10月1日再任公務人員；其再任時點，與本會104年9月15日104年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當事人同為84年7月1日以後，其已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應同該案當事人之退休年資採計，不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始稱衡平一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軍職人員於84年7月1日前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曾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始不併受公務人員退休最高採計年資之限制。所稱公務人員，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茲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第2條第9款規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省屬事業機構，復審人於68年9月25日任職隸屬該局之臺中菸廠，係任公營事業人員；且上開辦法並非法律，亦無法律授權依據，所進用之人員並未經銓敍審定，自非退休法所稱公務人員。又104年6月19日廢止前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第2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限期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依本件銓敍部復審答辯書及卷附個人銓審明細資料所載，所指本會決定書之當事人，係於76年7月31日依派用條例轉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沙烏地辦事處一般民政職系辦事員，並經該部依該條例銓敍審定准予登記有案，即屬退休法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此與復審人於68年9月25日轉任未經銓敍審定之公營事業人員，嗣資遣後於86年10月1日再任前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課員，始經依法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情形有別。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5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54109698號函，就復審人105年7

月16日屆齡退休案，依其選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給與月退休金22%；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541110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其申請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5年5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54111030號函審定，自105年6月13日自願退休生效，並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6年9個月、20年11個月12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6年9個月、21年，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12.5個基數及31.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1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被迫退休，只能領一次退休金，嚴重影響其權益，請求准其自願退休，並同意其至50歲時始請領減額20%之月退休金。案經銓敍部105年7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1233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一、支領一次退休金。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3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擇領退休金、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銓敍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不得請求變更。」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

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未滿三十年者，應自六十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其自願退休生效時任職已滿三十年者，應自五十五歲往前逆算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年數。」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指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其領取月退休金之年齡距起支年齡少於五歲以下者，每提前一年必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僅得提前五年，於退休生效時領取減額百分之二十之月退休金，且應終身依提前年數及減額之比例領取。」對於以任職滿25年辦理自願退休之公務人員，因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而申請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之要件；及領取退休金之種類，一經當事人選擇，復經銓敘部核定並領取給與後，即不得再行請求變更，均已有明文。

- 二、茲依卷附經復審人簽名蓋章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申請於105年6月13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一次退休金。銓敘部依其於該表所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6年9個月、20年11個月12天，合計已逾25年，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自願退休條件，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為6年9個月、21年，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12.5個基數及31.5個基數。經核系爭處分係依復審人之申請所為，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退休案應重行審定，准其辦理退休，並同意其至50歲時始請領減額20%之月退休金云云。經查系爭銓敘部處分係依復審人之選擇而核予其一次退休金，已如前述；且查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已於105年6月13日匯入其指定銀行帳戶，此有復審人之臺灣銀行營業部入帳結果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依退休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其即不得再行請求變更退休金種類。又復審人自願退休生效時之任職年資為27年9個月，未滿30年，依退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其得擇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為60歲；而其係58年5月25日出生，於退休生效日實足年齡為47歲，距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0歲，超過同條第2項第3款所定得提前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最多年限5年。是復審人依法僅得請領一次退休金，亦無法如所

訴於50歲請領減額月退休金，核其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銓敍部105年5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54111030號函，審定復審人申請於同年6月13日自願退休案，核給一次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6月4日公訓字第10521605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筆試錄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至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以下簡稱坪林區公所）實施4個月實務訓練。其於104年10月29日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原定105年2月28日訓練期滿，惟經該公所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其於本會核定訓練成績前，仍應留該公所實施訓練；惟復審人於105年4月13日起辭職。本會嗣依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於同年月15日派員前往坪林區公所訪談相關人員及復審人。因復審人業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本會爰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5年6月4日公訓字第1052160514號函廢止其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坪林區公所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無明確事證，請求撤銷，逕核定為成績及格。案經本會105年7月14日檢具相關資料答辯，並以105年7月14日公訓字第1052160752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

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第3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二、……，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第4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第40條規定：「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對於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於本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仍應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其於該訓練期間如中途離訓，即應由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已有明文。

二、卷查本件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筆試錄取，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配其於104年10月29日至坪林區公所實施4個月實務訓練，原定105年2月28日訓練期滿，嗣經該公所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其於本會核定訓練成績前，仍應續留該公所實施訓練。本會爰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於同年4月15日派員前往坪林區公所訪談相關人員及復審人；惟復審人業已簽陳自願辭職獲准，並於同年月13日離職，此有復審人105年4月6日簽陳，及坪林區公所同年月19日（105）新北坪人字第1052214722號離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之事實。是復審人於本會核定其實務訓練成績前，既已有中途離訓之事實，本會依前揭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6月4日函廢止其受訓資格，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坪林區公所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無明確事證，請求

撤銷其不及格之評定，逕核定為成績及格云云。茲以復審人之實務訓練成績並未經本會核定，本會亦非以其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作為廢止其受訓資格之依據，是其所請尚無可採。

四、綜上，本會105年6月4日公訓字第1052160514號函，以復審人於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廢止其受訓資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丙等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5年5月25日政字第105090093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其因不服交通部105年5月25日政字第10509009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以105年6月21日覆（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7月20日補正復審書，請求撤銷考成考列丙等之處分。案經交通部同年月28日交政密字第10500235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復按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政風佐理人員（即主管以外人員）之考績評核程序，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報法務部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法務部核復考績案，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又該表備註三、規定：「本表所稱考績案件、考績通知書均含考績、考成、考核等類事項。」據此，交通事業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資位制政風人員，其考成評擬項目仍適用考成條例相關規定；其評核程序則依上開作業程序表之規

定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鐵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資位科員。其104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初核、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交通部辦理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再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交通事業人員之年終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次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B級、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D級或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懶散成性，坐（作）息及出勤狀況均不正常。D（級）」、「出勤狀況不佳，無心工作，亟需專業心理輔導或醫療協助。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懶散成性，生活作息及出勤狀況均不正常。D（級）」、「同初核。D（級）」。其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請事假25.1日、病假28日及曠職8日，無遲到、早退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思想偏執、情緒不穩」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2.本室要求○員上班應承辦線上公文，但○員表示其使用之

公務電腦被監控破壞毀損，堅持無法承辦線上公文，全年○員均未承辦任何1件電腦線上公文。3.○員經常未配合參加政風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或線上課程，且上班鮮少正常處理公務，而不斷忙於處理其訴訟或申訴之私務，以及進行其自認遭監控迫害之蒐證工作。」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遞經交通部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初核，交通部政風處處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成表及交通部105年1月22日105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又按考成條例第9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查復審人於104年考成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以上獎勵，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69分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

六、綜上，交通部105年5月25日政字第10509009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民國105年4月20日花醫人字第105005196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以下簡稱花蓮醫院）科員。其因不服該院105年4月20日花醫人字第10500519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5月25日復審書經由花蓮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事實認定違誤，且未詳附理由，應予撤銷。案經花蓮醫院同年6月15日花醫人字第10500532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8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花蓮醫院派員於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並提出補充事實理由書。花蓮醫院復以同年8月10日花醫人字第10500543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

人復於同年8月11日及1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花蓮醫院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花蓮醫院暨所屬豐濱原住民分院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花蓮醫院考績會）初核，並送院長覆核；因院長對考績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會復議，再經院長覆核，由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花蓮醫院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

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及語文能力4項目各1次為C級外，其餘均為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因罹患……症，出勤狀況作輟無常，承辦之業務無法依限完成，已積極輔導中。」「長期病假申請中，對機關尚無貢獻。」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6日（按：應為6.5日，含0.5日家庭照顧假）、病假207日（含179日延長病假），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因病無法完成應辦之工作。」之評語；機關首長欄記載：「長期病假、延長病假工作內容空泛。」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輪值總機，電話禮貌測試為全省最後3名（12月）」。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花蓮醫院104年12月28日104年度第9次考績會會議初核，院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會復議；經花蓮醫院105年1月12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會會議，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丙等68分；再經院長覆核，維持68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蓮醫院上開104年12月28日、105年1月12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明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始構成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要件，其延長病假僅170天（按：應為179日），未超過6個月，花蓮醫院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丙等，係事實認定錯誤，且未詳附理由，應予撤銷云云。按銓敘部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說明二、記載「……（二）本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

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該函釋係考量倘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因患重大傷病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含例假日在內超過180日），加上其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日）、事假（5日）及休假（按年資核給），事實上僅有未足4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機關首長尚無從將其考績分數評定70分以上……。」據此，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係就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予以釋明，並非謂請延長病假未達6個月，即不得考列丙等。次按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考績法規並明定以受考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一項之比重，即占考績分數之50%。卷查復審人104年請延長病假179日，雖未超過6個月，惟加上已請畢之病假28日、事假6.5日及休假30日，其該年度工作總日數未達4個月，與一般受考人之正常工作日數及工作貢獻程度，顯不相當；其亦無具體工作績效表現，花蓮醫院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工作日數之具體優劣事蹟，參照銓敘部上開104年12月17日函釋意旨，予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並無違誤。次查花蓮醫院105年4月20日花醫人字第1050051965號考績（成）通知書，雖未載明理由，惟該院同年6月15日花醫人字第1050053229號函所附答辯書，業就復審人考績考列丙等之事實及理由詳敘在案，已無礙復審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104年12月電話禮貌測試，總機配分為45分，其已獲滿分45分，花蓮醫院竟將此優良事蹟列為劣等事蹟云云。據花蓮醫院代表於105年8月2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104年12月電話禮貌測試考核總表所載，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於當月30日16時10分來電考核該院之電話禮貌，總機單位成績45分（滿分45分），但該院其他受測單位（按：亦由復審人受測）成績46分（滿分55分），總分91分，排名列全省末3名等語。此亦有衛生福

利部105年1月7日衛部管字第1053260044號函影本附卷可證。是復審人104年12月電話禮貌成績為全省最後3名，洵堪認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其於104年主動協助新進同仁妥處約新臺幣16億元財產之管理業務，亦主動繳回溢領之103年年終考績獎金；服務機關漏未考量其工作表現及廉正操守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接受考人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其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亦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復審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花蓮醫院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5年5月6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90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四中隊警員，其因不服北市保大105年5月6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90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6月20日復審書經由北市保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3年除請病假28日以外，並請延長病假達151日，年終考績考列乙等，104年請病假為28日卻考列丙等，不符比例原則，請求其考績改列為乙等。案經北市保大105年7月1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1103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層報臺北市政府以同年月18日府警人字第10532274800號函送本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北市保大派員於105年8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

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茲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初核，屬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法定職掌，應由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合議為之。機關首長對初核結果如有意見，應依上開規定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之。又依銓敘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釋意旨，為使機關首長考核權與考績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取得衡平，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簽注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保大第四中隊警員，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代理單位主管，即北市保大第四中隊副中隊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乙等70分，遞送北市保大104年12月18日104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維持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該會議紀錄經大隊長於人事室同年月28日簽批示：「如擬」；依北市保大於105年8月1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因上級機關核定該大隊之甲等名額尚未確定，大隊長批示「如擬」僅係知悉會議結果之意，並俟甲等名額確定後，併同其不同意初核結果部分，交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復議。嗣該大

隊人事室於105年1月14日接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甲等名額，即以同日簽請併同大隊長初核之不同意見，於同年1月15日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復議，決議將復審人改列丙等69分，大隊長覆核亦維持丙等69分。惟依上開北市保大人事室105年1月14日簽說明二、記載：「……104年12月18日第2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本大隊員警（工）104年年終考績（成、核）案，經簽奉鈞長覆核，提升甲等警員計30名、改列乙等1名、改列丙等4名。（詳如附件提列清冊）」。復依上開提列清冊，在復審人之主管評核欄等第記載：「乙」、分數記載：「70」，考績會初評分數欄記載：「70」，主管覆核分數欄記載：「69」。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北市保大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北市保大人事室104年12月28日簽、105年1月14日簽暨附件、同年月2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北市保大大隊長於105年1月15日考績委員會復議前，已具體指示復審人之考績等次及分數為丙等69分，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此外，上開提列清冊記載復審人之獎懲紀錄為嘉獎10次，事病假合計22日，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獎懲紀錄為嘉獎11次、事假1日、病假28日，有所差異，則北市保大據以對其考績考評之差假及獎懲紀錄為何，亦有事實不明之疑義。從而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既有上述瑕疵，該大隊以105年5月6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即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作業，核有法定程序及差假、獎懲紀錄不實之瑕疵，爰將該大隊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差旅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5年5月2日警署會字第10500810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巡官〔支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政風室工作〕，於105年4月1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科員（現職）。其於105年2月18日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105年2月3日至5日前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105年春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工作之出差旅費〔含交通費新臺幣（下同）1,503元、住宿費3,200元、雜費1,000元〕合計5,703元。警政署會計室承辦人員於審核該報告表時，發現其請領明細與該署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不合，通知復審人修正。復審人爰於同年3月1日重新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刪除其105年2月3日住宿於宜蘭縣之住宿費（以下稱系爭住宿費）1,600元，請領金額修正為4,103元；遞經該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後，經主任秘書○○○代理署長○○○於同年3月3日核定。復審人另以同年4月7日申請書，請求發給原刪除之住宿費1,600元，經該署同年5月2日警署會字第105008106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署應核給其105年2月3日住宿費1,600元。案經警政署同年6月7日警署會字第105009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6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警政署、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於同年7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派員，但以該總處同年月26日主預彙字第1050012149號書函，就本會所提疑義予以說明。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次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第3點第2項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第4點規定：「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第9點第1項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

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0年2月12日訂定，自同年1月19日實施之該署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第2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本署六十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第3點規定：「出差行程請依人事室所訂督考行程編排原則辦理。」再按該署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規定：「督考、訪視業務出差活動時間在八小時以內者，除因特殊原因經事先敘明者外，其出差天數依左列標準核給：(一)宜蘭縣……當日往返。(二)……花蓮縣、臺東縣……二日內往返。」據此，警政署所屬人員依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確係因公奉派出差，且出差期間及行程，事先報經機關核定者，其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所墊支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即得依上開規定報支，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巡官（支援警政署政風室工作），於105年4月1日調任臺北市消防局科員。其經○主任秘書代理○署長核定，自105年2月3日8時30分起至同年月5日17時30分止，前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105年春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工作。此有復審人105年1月26日出差請示單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上開出差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明細如下：(一)交通費：2月3日臺北市至宜蘭縣之火車車資207元，2月4日宜蘭縣羅東鎮至花蓮縣、花蓮縣至臺東縣之火車車資513元，2月5日臺東縣至臺北市之火車車資783元，共計1,503元。(二)住宿費：2月3日住宿於宜蘭縣之住宿費1,600元，2月4日住宿於臺東縣之住宿費1,600元，共計3,200元。(三)雜費：2月3日半日雜費200元，2月4日至5日全日雜費每日400元，共計1,000元（200元+400元×2=1,000元）。此有警政署105年2月18日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政署會計室承辦人員於審

核該報告表時，發現復審人105年2月3日至宜蘭縣出差，依該署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及該署103年7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24963號書函意旨，不得報支住宿費。該署會計室承辦人員爰通知復審人修正；復審人於同年3月1日重新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刪除系爭住宿費1,600元，請領金額修正為4,103元；遞經該署政風室、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後，經○主任秘書代理○署長於同年3月3日核定。此有警政署上開103年7月30日書函及105年3月1日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復審人於同年4月7日向警政署提具申請書，申請發給系爭住宿費；該署依據上開103年7月30日書函說明三、所定，各單位員工出差之派遣，應將出差期間及行程併同考量，並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必須超過1日者，應於出差請示單敘明之意旨，審酌復審人至宜蘭縣辦理督考業務，申請公差1日，惟於105年2月3日下午1點10分始搭乘火車出發，並無督考業務活動加計交通行程超出8小時之情事；且復審人亦未事先於出差請示單敘明，其至宜蘭縣之出差行程必須超過1日之原因，自應於當日往返，爰以系爭105年5月2日函，否准核給復審人同年2月3日住宿於宜蘭縣之住宿費1,600元，固非無據。

四、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第2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該署60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經查臺北市至宜蘭縣部分地區距離已超過60公里，是上開規定與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所定，至宜蘭縣出差須當日往返，二者似有矛盾。該署自應於個案中視具體情節之差異，合理決定。警政署代表於105年7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固表示，內政部警政署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係原則性規定，因該署督考行程頻繁且時程較短，關於督考行程之安排及出差旅費之核給，仍應依督考行程編排原則辦理；因該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至宜蘭縣出差活動時間在8小時以內者，除因特殊原因事先經敘明者外，應當日往返，該署未核予系爭住宿費，並無違誤等語。惟依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宜蘭縣應當日往返；花蓮縣、臺東縣2日內

往返，況復審人105年2月3日至5日前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督考行程，係簽奉核准公差登記3日，為何應切割行程，分別依上開原則第2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限制復審人第1日前往宜蘭縣督考應當日往返，次日再依該原則第2點第2款規定，前往花蓮縣、臺東縣督考應於2日內往返？警政署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並未具體敘明為何非以整體行程作考量。況警政署上開要求亦未考量交通之順路性及出差人員之勞力、時間、費用等經濟效益，尚有可議之處。另上開原則第2點第1款所定應當日往返之地區，是否限於當日於該單一地區有行程之情形；如係連續期日或於其他地區尚有行程者，是否仍有該條款之適用，亦不無疑義。據上，警政署依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否准核給復審人系爭住宿費，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警政署105年5月2日警署會字第1050081064號函，否准核給復審人系爭住宿費，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予以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105年3月22日北普人字第10510098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臺中關關務長，於105年7月22日調任關務署基隆關關務長。其於101年4月間遭人向監察院匿名檢舉，於任職關務總局臺北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關務署臺北關，以下均簡稱臺北關）外棧組（同日改制更名為臺北關竹圍分關）組長期間（98年8月10日至100年9月15日），涉嫌關說，致業者違規進儲貨物之情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4年6月30日103年度偵字第19248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該署依職權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審議，以104年8月7日104年度上職議字第1007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在案。復審人於105年1月26日向臺北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元，經該關同年3月22日北普人字第105100984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12日經由臺北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法令執行職務，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北關同年5月6日北普人字第10510126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不起訴理由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已有明文。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

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復按97年6月26日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據此，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如有為圖他人之利益，而接受請託關說，利用職權不當指揮屬員，致屬員違規執行業務，嗣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而涉訟，即難謂其係因依法執行職務所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意旨，服務機關自得不核發涉訟輔助費用。

三、再按102年1月24日廢止前之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辦事細則第9條規定：「外棧組掌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貨棧監管等事宜。分設二課，各課分設六股，各股之職掌如左：……二、第二股：（一）應審免驗、應審應驗出口報單之收單、建檔、審核、簽放及規費之徵收。（二）應審免驗、應審應驗出口報單申請更正案件之處理。（三）出口貨物退關、註銷及更改航機案件之處理。（四）暫准通關證貨品之出口通關作業。……」第23條規定：「組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組……業務，其權責如左：……四、所屬各級職員考核、獎懲之簽擬。五、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務之處理。……」又按98年10月27日修正之外棧組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九、（三）進口貨物出倉作業說明十五、規定：「貨物已放行提領出倉，未經海關許可，不准擅自運回再進倉，如經查有違規情形者將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規定論處。」據此，臺北關外棧組關務人員就已放行提領出倉之貨物，如未經海關許可，即不得擅自決定使廠商運回再進倉；主管人員如因接受關說，利用職權不當指揮屬員放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四、卷查復審人係臺中關關務長，前於98年8月10日至100年9月15日擔任臺北

關外棧組組長，因負責綜理及督導該組進口貨物通關及貨棧監管等業務而涉訟。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4年6月30日103年度偵字第19248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所載略以，本件源自99年6月14日20時許，○○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機放倉2名員工向當時執勤之臺北關外棧組駐庫監視關員○○○（已退休）表示，有1批業經放行提領之水產貨物，原預定存放於機放倉外之進口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冷凍櫃，因設備故障，為保護該批貨物免於腐敗，欲申請再度進儲至該公司一般倉冷凍庫內（以下簡稱系爭再進儲事件），經○員當場拒絕。是日晚間近21時，○○公司員工復向夜勤督導稽核○○○（已退休）請求進儲，○員亦予拒絕，並交代○員不准其進儲，經○員應允。翌日凌晨，○員接獲復審人來電，指示其「儘可能幫忙，能幫忙就幫忙」；○員方准許系爭貨物進儲，惟當日未於工作紀錄簿記載上述應記載之特殊情事，○員、○員及復審人並於該紀錄簿核章。迄至○員於同年月17日輪值早班時，業者始將存放2日之系爭貨物運離。經檢察官以復審人與○員在行政裁量權下，基於便民及安全考量之範圍內，同意已放行出棧之貨物回籠暫儲，程序上雖有行政疏失，惟難認其有明知違背法令而圖利之主觀犯意，予以不起訴處分。此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4年6月30日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

- 五、次查復審人涉犯圖利罪嫌固經檢察官以無圖利之主觀犯意，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按102年1月24日廢止前之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辦事細則第23條規定，組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工作之責；及依98年10月27日修正之工作手冊九、（三）進口貨物出倉作業說明十五、規定，貨物已放行提領出倉，未經海關許可，不准擅自運回再進倉。臺北關審認復審人對於性質特殊之系爭再進儲事件，事前無視相關程序規定，逕於「夜半」以電話指示○員幫忙，事後未就後續發展情形，進行追蹤瞭解，任由屬員未於工作紀錄簿記載系爭再進儲事件，致使再進儲紀錄未盡完備，其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情事；核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等法令之規定，難認復審人係依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復以關務署就系爭再進儲事件之處理情形，業經

監察院函復財政部轉知該署，並要求財政部敘明回復復審人之行政責任僅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是否適法合宜，是否相當？經財政部遞轉關務署、臺北關續查。嗣經高雄關據以審認復審人就系爭再進儲事件已違反103年5月5日修正發布前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依上開事實觀之，復審人所涉刑案雖經上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4年6月30日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104年8月7日駁回再議在案，惟其處理系爭再進儲事件之過程，既經監察院及臺北關審核認定確有未盡合於法令之處，即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案經臺北關提105年3月1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105年第1次會議決議，以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可稽。是臺北關以系爭處分，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所為係屬職務權限範圍所必要之行為，且係依法令執行職務云云，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關105年3月22日北普人字第1051009842號函，否准復審人刑事訴訟偵查階段涉訟輔助費用計8萬元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5月4日部退三字第10540996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編審。其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105年5月4日部退三字第1054099641號函審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2年4個月及19年3個月16天，依其選擇，分別審定為無及12年，核給新制月退休金24%；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係軍職退伍，且於84年7月1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併計舊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23年，本次退休之任職年資合計已逾35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次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12年，依復審人選擇年

資審定新制年資12年。復審人不服上開退休年資審定結果，於105年6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為學校進用人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審定其舊制、新制年資分別為2年4個月及19年3個月16天。案經銓敘部同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5412136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前（下同）之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據此，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本次退休核定給與之年資，應與前次退休（職、伍）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年；又任職年資逾35年者，其舊制、新制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屏科大編審，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其於77年8月31日以空軍少校官階退伍，核定服軍官役舊制年資15年，給與31個基數。嗣復審人於78年7月1日再入營，86年3月31日解召，核定服軍官役舊制年資7年，給與13個基數；新制年資9個月，給與1.5個基數（按：相當1年標準計算），合計已領取相當23年之退伍金。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5年4月26日國空人勤字第105000468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併計已領退伍金

之軍職年資23年，本次退休任職年資合計已逾35年，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第29條規定，本次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12年。另依復審人案附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載，復審人依退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為0及12年，銓敍部爰以系爭處分，依其自己選擇結果，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12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退休年資之計算舊制應為2年4個月，及新制應為19年3個月16天云云，核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其為學校進用人員，應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其退休年資之審定云云。按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敍，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係於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施行。是符合上開退休條例第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始為該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適用對象。查復審人係應72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於86年3月31日經前國立屏東技術學院（86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屏科大）派代該校組員，並經銓敍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有案；嗣於96年9月1日陞任該校編審，亦經該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105年7月15日屆齡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仍任屏科大編審。此有復審人之擬任人員送審書、前國立屏東技術學院86年3月27日86屏技人字第1603號令、銓敍部86年6月14日86台甄二字第1464277號函及屏科大96年8月31日屏科大人字第0960210247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並非74年5月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公布前學校自行進用之舊制



職員，其退休事項自應依退休法規定辦理，而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5月4日部退三字第1054099641號函，審定其於105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並採計其新制任職年資12年計算退休，核給月退休金24%；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540916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員。其105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105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5409164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4年7個月及20年11個月2天，分別審定為4年7個月及21年，核給月退休金22.9167%及42%；舊制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0.5%；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8.1667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曾任軍中聘僱人員年資，已按8年6個月標準支領退職金，其舊制年資合計13年1個月，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0.5%；又舊制、新制年資合計已逾26年，不得再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5年5月1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軍中聘僱年資應以實際服務年資8年3個月計算，舊制年資合計為12年10個月，應核給月補償金1%。案經銓敍部同年6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5411727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前（下同）之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

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據此，對於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補償金，係以該員退休時，舊制任職年資未滿15年為準；又該員得再次增發補償金，係以其退休時，舊制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合計未滿26年為限；亦即申請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須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始得增發及再次增發補償金。又上開補償金之計算，係以公務人員全部舊制年資為核發基準；於再次退休時，其曾領取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始得核給補償金；此有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及同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可資參照。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員，於105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其於69年4月1日起，於前臺中市團管區任雇二等資料管理員，至77年6月30日止修編解雇；該職務係編制內人員，其任職年資為8年3個月，已按8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17個基數之退職金在案，此有復審人退休（職）事實表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5年4月11日國後人管字第105000617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本次退休審定之舊制年資4年7個月，併計已支領退職金之軍中聘雇年資8年6個月，其舊制年資合計為13年1個月，未滿15年，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及復審人之選擇，核給月補償金0.5%；又復審人併計舊制、新制年資已逾26年，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再核給補償金。據此，系爭銓敘部105年4月18日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0.5%，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軍中聘雇實際服務年資為8年3個月，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

資合併後為12年10個月，應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月補償金1%云云。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離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之審定年資合併計算；且為使前揭銓敍部91年2月26日令之意旨明確化及法制化，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下同）第22條第3項規定，已明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退離給與年資，應與重行退休之審定年資合併計算，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發給補償金。又各類由政府預算支付之退離給與之基數或百分比計算方式不一，惟多數係以半年為核發基準，並採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之方式給與，銓敍部爰就上述退休法第17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所定「曾領取退離給與」年資之認定，歷來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採認標準，而非以「實際任職之年資」計算，除可避免同一年資重覆給與及維持連續任職人員與曾領取退離給與後再任人員間年資給與之衡平外，亦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據此，復審人所任軍中聘雇人員實際任職年資雖係8年3個月，然依前揭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5年4月11日函所載，係按8年6個月之標準支領退職金17個基數，是依上開規定，應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按：8年6個月）為標準，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而非以「實際任職之年資」（按：8年3個月）計算。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再訴稱，其於77年6月30日，因單位修編解雇，所支領之退職金與當時規定任職滿12年方可支領之退職金意義不同，質疑其所支領退職金之年資須併入重行退休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計算補償金是否合理云云。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67年9月16日褒模字第3215號函規定略以，依國防部64年3月25日頒發「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手冊」315條第3款第2項規定，曾任軍中聘雇人員（編制及編組內）經解除聘雇，轉任公務人員時，亦得比照軍官規定辦理。據此，軍中聘雇人員年資若已由政府預算支付退離給與，於依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退離給與之軍中聘雇年

資，自應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曾任軍中聘雇人員之年資已支領退職金有案，已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4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54091640號函，以復審人舊制年資合計13年1個月，核給月補償金0.5%，以及舊制、新制年資合計逾26年，未再核給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16日檢人字第10505003750號函，及105年6月7日檢人字第105006282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105年5月16日檢人字第10505003750號函，及同年6月7日檢人字第10500628270號函，未於105年陞任其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二等書記官，並否准將其自103年陞任為二等書記官之申請，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

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及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三、復審人係臺南地檢署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三等書記官。其前應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考試及格，自103年1月10日起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臺南地檢署103年考量其考績（等次）仍有改善空間，故未建請高檢署陞任其為該署二等書記官。嗣臺南地檢署審認復審人調任該署後，工作表現呈現穩定進步趨勢，爰以104年4月24日南檢玲人字第10405501560號派免建議函，建請高檢署核派其為該署二等書記官，經高檢署同年7月28日檢人字第10405006330號函復予以緩議；該函經臺南地檢署於同年月29日會請復審人知悉。臺南地檢署復以105年4月21日南檢文人字第10505501320號派免建議函，建請高檢署將復審人陞任為二等書記官，再經高檢署同年5月16日檢人字第10505003750號函復予以緩議；該函經臺南地檢署於同年月17日會請復審人知悉。復審人不服高檢署上開105年5月16日函，未陞任其為二等書記官，於同年月25日經由高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高檢署上開105年5月16日函。案經高檢署同年6月7日檢人字第105006289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5日申請閱卷，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復審人另於105年5月13日申請書向高檢署請求自103年陞任為二等書記官，並請該署說明104年緩議其陞任之理由。該署105年6月7日檢人字第10500628270號函復略以，臺南地檢署上開104年4月24日派免建議函報復審人陞任案，業經該署甄審委員會決議緩議，並於同年7月28日函復臺南地檢署，該署亦於同年月29日知會復審人在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

15日經由高檢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高檢署自103年起陞任其為二等書記官。案經該署同年7月1日檢人字第105006398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五、關於復審人不服高檢署上開105年5月16日函，就其陞任二等書記官案予以緩議部分：系爭高檢署105年5月16日函，係高檢署就臺南地檢署上開同年4月21日所報之派免建議案說明審議結果，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且係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六、關於復審人不服高檢署上開105年6月7日檢人字第10500628270號函，未核准其自103年起陞任為二等書記官部分：

(一) 經查復審人固於103年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之任用資格，惟其現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職務，與其請求陞任之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二等書記官職務，係分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又依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官之任免案，係由高檢署檢察長決定。是高檢署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二等書記官陞任作業時，自得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其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等項目綜合考量，並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及個人之適任情形。據上，機關是否核派公務人員陞任較高職務，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並無請求機關陞任特定職務之權利。

(二) 次查臺南地檢署104年4月24日函建議高檢署陞任復審人為二等書記官案，前經高檢署同年7月23日甄審委員會104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緩議，並以同年月28日檢人字第10405006330號函復臺南地檢署在案，此有上開臺南地檢署104年4月24日函、高檢署同年7月23日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高檢署105年6月7日函，僅係



重申上開該署104年7月28日函之意旨，經核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5年4月14日台財人字第105160045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稅務員。其前任職於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以下簡稱前鎮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第二管區稅務員期間，承辦配偶○○○100年度及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案，未依規定自行迴避，不當異動配偶所得檔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辦；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以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刑事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1年。高雄國稅局審酌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以105年4月7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50105459號函，建請財政部將復審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財政部以同年月14日台財人字第1051600458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依同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以同年4月14日台財人字第10516004581號函，同意由高雄國稅局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布停職。案經高雄國稅局同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50000531號令，核定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12日經由該局轉陳財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系爭停職處分。案經財政部同年月30日台財人字第10500076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

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上開有權將所屬公務員移付懲戒並停職之主管長官，於中央機關係指各院、部、會或相當層級之機關長官而言。卷查復審人105年5月11日復審書，雖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高雄國稅局105年4月14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50000531號令，惟依該令主旨四、記載：「其他事項：○員因違法失職案，經財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情節重大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說明一、記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次查高雄國稅局同年月19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50106178號函補充說明一、記載：「旨揭停職令，係經財政部同年月日台財人字第10516004581號函同意先行停止台端之職務，並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財政部上開函主旨記載：「所報貴局稅務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擬依規定移付懲戒並先行停止其職務一案，同意照辦。」是本件停職處分係財政部本於權責所為，交由下級機關高雄國稅局執行，即應以財政部為處分機關，並以該部105年4月14日台財人字第10516004581號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於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或避免影響公務員官箴形象，所為之暫時中止其執行職務之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是公務員是否先行停止其職務，除應考量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衡酌其必要性；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其配偶……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又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是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誠實清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假借權力、方法或機會，圖本人或他人不正之利益，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稅務員。其前任職於前鎮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第二管區稅務員期間，承辦配偶○○○100年度及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案，未依規定自行迴避，不當異動配偶所得檔案，經前鎮稽徵所於102年12月11日辦理「102年12月綜合所得稅更正案」抽核作業時，發現復審人在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情況下，即自行註銷配偶100年度租賃所得新臺幣（下同）6萬1,558元、財產交易所得10萬1,160元，及101年度租賃所得6萬1,558元，分別就100年度及101年度原申報稅額8,406元及3,761元，更正核定為0元及683元，相關漏繳稅額並由納稅義務人○○○

於102年12月20日完成補繳。前鎮稽徵所發現上開違失事實，即提報高雄國稅局交該局103年4月7日103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就復審人未依規定自行迴避，不當異動所得檔案，擅自更改課稅資料等行政責任進行審議，經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並調整其服務單位。高雄國稅局爰據以同年5月1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30000656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復審人經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辦，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復經高雄地院刑事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1年在案。此有高雄國稅局上開103年4月7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5月1日令、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4年7月28日103年度偵字第25432號、104年度偵字第16364號、第17872號起訴書及高雄地院105年2月26日104年度訴字第550號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未依規定自行迴避，不當異動配偶所得檔案，擅自更改課稅資料等違法失職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次查高雄國稅局就復審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是否移付懲戒並先行停止其職務，經提交該局105年3月16日105年度第2次考績會審議，並事先於同年月14日以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亦經其於同日簽收；復審人未列席，改以同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該會審認復審人違法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決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職並移付懲戒。案經高雄國稅局以同年4月7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50105459號函，陳報財政部擬請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予以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高雄國稅局上開105年3月16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同年月14日開會通知單、同年4月7日函、復審人前揭同年3月14日簽收回條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財政部以同年月14日台財人字第1051600458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該部並以系爭同日台財人字第10516004581號函復高雄國稅局，同意所報，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復審人職務，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其涉犯之刑事案件，已上訴二審，尚未確定，非屬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得予停職之事由，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原處分機關不應僅憑一審刑事判決有罪，即予停職云云。按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本較為嚴謹，行政機關於進行行政調查時，自得以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作為判斷應否對公務人員先行停職之參據。且刑事判決確定前，固受無罪之推定，惟是否先行停職，係考量所涉情節重大、有無停職必要；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復審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高雄地院刑事判決有罪在案，違法情節嚴重，且有具體事實，已如前述，業符合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得予停職之要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復審人復訴稱原處分機關作成停職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前段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財政部停職處分作成前，高雄國稅局於105年3月16日召開105年度第2次考績會議時，事先於同年月14日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其並未列席，改以同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已如前述。又查高雄國稅局擬建議財政部核予復審人停職處分，係考量其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已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高雄地院刑事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1年在案。故本件停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業為復審人所知悉，並有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可憑，此一事實客觀上明白且足以確認，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高雄國稅局本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局於105年3月16日召開考績會時，仍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顯已顧及其權益，雖係召開會議前2日通知，尚不影響其答辯之準備，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八、綜上，財政部105年4月14日台財人字第10516004581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法行為，經移付懲戒，且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先行停止其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23日南檢文人字第105055010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5年5月23日南檢文人字第105055010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同年6月7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南地檢署對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為良好，法務部卻以其104年曾受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為由，逕改為未達良好之評定，對其俸級等權益影響甚鉅，請求將未達良好之職務評定予以撤銷。案經臺南地檢署同年月21日南檢文人字第10505527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法務部亦以同年7月4日法人字第1050011589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



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敍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注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敍部依法銓敍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17條第2項規定：「評定機關有違反本辦法、評定結果顯不適當或有重行審酌必要者，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退還原評定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重行辦理職務評定，或由法務部逕予變更職務評定結果。」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適用於法務部尚未核定之案件。」卷查臺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臺南地檢署依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署辦理復審人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

表現。……」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作成處分。……」第4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經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報請該部部長核定；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法務部部長或檢審會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皆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主動積極、見解周全、廉潔自持、敬業負責」「認真負責，學識品操均佳」。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曠職及懲戒紀錄，處分紀錄欄記載：「嗣後注意」；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案品質佳」之評語，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臺南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該署爰以105年1月18日南檢文人字第10505500580號函，檢陳該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上開清冊「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欄之適用條款欄記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2款」；情形說明欄記載：「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

法第95條作成嗣後注意處分」。案經檢審會105年3月18日第49次會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4年度職務評定案進行討論，考量該部104年檢察官（含檢察長）職務評定覆評結果評列良好比率高達99.15%，允宜再行檢討辦理，決議保留；由法務部於同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該部同日修正發布之職務評定辦法，覈實檢討提列2%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人員清冊後函報該部彙整，俾供審議參考。法務部爰據以105年3月18日法人字第10508506800號函知所屬各檢察署。此有上開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臺南地檢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上開105年1月8日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上開同年3月18日會議紀錄及法務部上開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嗣經檢審會105年4月7日第50次會議，確認該會上開同年3月18日第49次會議有關職務評定案第2案決議，有關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討提列2%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人員清冊部分，因該部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8款規定，未有具體標準，尚難執行，爰以共識決將此部分決議撤銷；另對於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但經覆評為良好人員，仍應確實檢討。經該次會議審酌所報人員審議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充分討論後，先就所報「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但經覆評為良好人員計6人，以及出席委員建議改列為未達良好人員1人，共計7人，逐一就個案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就得票數過半數（出席委員16人，過半數為得票數9票以上）之人員變更為未達良好之表決方式，決議將復審人等5人104年職務評定結果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其中復審人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原因，係以其不當參與社交活動，行為有失謹慎，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法務部於104年核予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並經綜合評核之結果。上開檢審會審議通過之評核結果，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該部以105年4月19日法人字第10508507330號函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臺南地檢署。此有檢審會上開105年4

月7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8日簽及該部上開同年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南地檢署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評紀錄，依其104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按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檢審會（按：應為法務部）104年2月26日法令字第10408505290號令，雖以其不當參與社交活動為由，核予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惟與司法院職務法庭同年3月16日103年度懲字第7號判決結果不符云云。卷查復審人因102年1月8日下班後，與臺南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2人，參加該署司機室年終聚餐，疑似不當參與社會活動。該案經臺南地檢署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臺南地檢署○、○2名前主任檢察官及復審人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復經該院提案彈劾○、○等2位前主任檢察官外，並審認復審人不當參與社交活動部分，情節尚屬輕微，尚無彈劾之必要，函請法務部自行議處。次查法務部上開104年2月26日令，審認復審人不當參與社交活動，行為有失謹慎，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及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爰依法官法第95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嗣復審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同年6月23日104公申決字第0150號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是上開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既係審理臺南地檢署○、○2位前主任檢察官，因懲戒案件所為之懲戒處分，此與法務部審認再申訴人不當參與社交活動，行為有失謹慎，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而為行政監督處分，二者性質不同，不得援引比照，其理至明。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辦案品質良好，其受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僅為「得」評定未達良好之事由，而非「應」評定未達良好；法務部為達一定「未達良好」比率，未俟退回臺南地檢署重行審酌，亦未經綜合評核，逕更改評定其104年年終評定為未達良好，有實質及程序之瑕疵云云。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規定，受評人在職務評定年度內，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95條作成處分，經綜合評核，其職務評定得評定為未達良好。惟按

依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職務評定辦法第17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法務部於核定職務評定案時，如發現其有未予適當評定之情事，法務部得逕予變更評定結果。復審人104年年終評定，雖經臺南地檢署覆評為良好，惟經檢審會105年4月7日第50次會議，就復審人之個案充分討論後，決議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並簽奉法務部部長核定，於法並無不合。另檢審會105年3月18日第49次會議，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覈實檢討提列2%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人員清冊供參之決議，亦經檢審會105年4月7日第50次會議撤銷在案，已如前述。又查復審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權責機關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臺南地檢署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9日雲檢銘人字第105050004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候補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5年5月9日雲檢銘人字第105050004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同年6月7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承辦雲林地檢署103年度選他字第71號妨害投票案件，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疏失之處，惟仍應綜合各種情狀，及評定年度其他職務表現為審核依據，請求撤銷原職務評定。案經雲林地檢署105年6月14日雲檢銘人字第10505001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

授權，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四、核定：前款覆評結果，……由受評人職缺所在機關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第2項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復議。法務部部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1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經法務部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職務評定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受評人辦理職務評定時之職缺所在機關報送。」第17條第2項規定：「評定機關有違反本辦法、評定結果顯不適當或有重行審酌必要者，上級機關或法務部得退還原評定機關於文到十五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重行辦理職務評定，或由法務部逕予變更職務評定結果。」第19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適用於法務部尚未核定之案件。」卷查雲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該署檢察長指定之主任檢察官，以其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檢察官職務評定表所列之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署職務評定審議會（以下簡稱

職評會)初評、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由雲林地檢署依上開核定結果，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署辦理復審人年終職務評定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同一評定年度任職滿一年者，評定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表現。……」第7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結果分為良好、未達良好。」第3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綜合評核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二、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作成處分。……」第4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將具體事實記載於職務評定表備註及具體優劣事實欄內。」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據此，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係以平時考評紀錄為依據，按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由各地檢署予以準確客觀之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再循序報經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該部部長核定；如其有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綜合評核結果足認評定為良好，顯不適當者，即得評定為未達良好。類此評定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法務部部長或檢審會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檢察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各評核項目之平時評核紀錄等級，僅敬業精神項目2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均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聰明機敏，與人互動佳」；「心思敏捷，工作能如期有效完成」。其檢察官職務評定表記載，處分紀錄欄記載：「B010嗣後注意」，全年無事假、病



假、曠職及懲戒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廉潔正直，具上進心」之評語，評擬結果為「良好」；遞經雲林地檢署職評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均維持良好之考評結果；該署爰以105年1月15日雲檢銘人字第10505000070號函，檢陳該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審會審議；上開清冊「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欄之適用條款欄記載：「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2款」；情形說明欄記載：「經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95條作成嗣後注意處分」。案經檢審會105年3月18日第49次會議，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104年度職務評定案進行討論，考量該部104年檢察官（含檢察長）職務評定覆評結果列良好比率高達99.15%，允宜再行檢討辦理，決議保留；由法務部於同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依該部同日修正發布之職務評定辦法，覈實檢討提列2%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人員清冊後函報該部彙整，俾供審議參考。法務部爰據以105年3月18日法人字第10508506800號函知所屬各檢察署。此有上開各期平時考評紀錄表、職務評定表、雲林地檢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上開105年1月12日職評會會議紀錄、檢審會上開同年3月18日會議紀錄及法務部上開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嗣經檢審會105年4月7日第50次會議，確認該會上開同年3月18日第49次會議有關職務評定案第2案決議，有關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討提列2%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人員清冊部分，因該部105年3月18日修正發布之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8款規定，未有具體標準，尚難執行，爰以共識決將此部分決議撤銷；另對於有「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但經覆評為良好人員，仍應確實檢討。經該次會議審酌所報人員審議清冊等相關資料並充分討論後，先就所報「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但經覆評為良好人員計6人，以及出席委員建議改列未達良好人員1人，共計7人，逐一就個案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後就得票數過半數（出席委員16人，過半數為得票數9票以上）之人員變更為未達良好之表決方式，決議將復審人

等5人104年職務評定結果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其中復審人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原因，係以其承辦雲林地檢署103年度選他字第71號妨害投票案件，有執行職務上之疏失，經法務部於104年核予嗣後注意之行政監督處分，並經綜合評核之結果。上開檢審會審議通過之評核結果，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該部以105年4月19日法人字第1050807330號函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雲林地檢署。此有檢審會上開105年4月7日會議紀錄、法務部人事處同年月8日簽及該部上開同年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雲林地檢署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考核紀錄，依其104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按法務部核定結果，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104年職務評定年度內，並無偵辦案件遲延或未實質進行等情事，僅以其偵辦○○○涉嫌妨害投票案件時，同意案外人○○○之子○○○閱覽警詢筆錄，有疏失未盡之處，即予評定未達良好，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按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經法務部逕改為未達良好，所考量之因素，已如前述；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權責機關對其職務評定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次查復審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雲林地檢署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664853號函暨所附復審答辯意見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中和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一分局）警備隊巡佐。其前擔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巡佐期間，中和分局初擬其95年年終考績為甲等84分，惟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初核，以其為涉嫌貪瀆案人員，決議就其操行項目扣15分，改列為

丙等69分；並經該局96年3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36603號函核定、銓敘部同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25號函銓敘審定在案。嗣復審人繕具104年12月25日申請書，以其所涉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向中和一分局請求變更其95年年終考績之等次；案經轉新北市警局請其補正復審書，並經該局105年4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664853號函暨所附復審答辯意見書否准所請；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2日以復審答辯書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收到95年年終考績通知書，致逾越法定5年之申請期限，無從實施程序再開之救濟。案經新北市警局105年6月20日新北警人字第10510080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警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8月8日105年第28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104年12月25日申請書，以其95年年終考績係因涉刑案遭考列丙等，惟該刑案業經判決無罪確定，故而向中和一分局請求變更95年考績等次。案經該分局轉新北市警局除請其補正復審書外，並依法為答辯。茲依復審人申請書所載，應係要求其95年考績評定機關，即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按其無罪判決，撤銷變更95年考績等次，更為評定，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為請求。而新北市警局105年4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664853號函暨所附復審答辯意見書，乃依其所請而為否准，此否准即為行政處分；復審人於105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之復審答辯書，對此否准處分既已有不服之表示，應認其有對之提起復審之意。據此，本件以該局105年4月29日函暨所附復審答辯意見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

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據此，申請人如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三、次查復審人係中和一分局警備隊巡佐。其前擔任北縣警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巡佐期間，該分局評擬其95年年終考績為甲等84分，嗣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初核，以其為涉嫌貪瀆案人員，決議就其操行項目扣15分，改列為丙等69分，並通知復審人繳回該局預為支付之95年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此經復審人分別於96年2月12日及同年月16日向北縣警局中和分局繳回上開獎金；又復審人95年考列丙等之考績，經該局以96年3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36603號函核定，並送銓敍部以同年5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773425號函銓敍審定在案。復查復審人因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留原俸級（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450元），於96年1月份起即受領上開俸級之月薪，並因同年1月31日起涉犯上開案件受羈押及停職，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於停職期間僅受領半數之年功俸；且其所受領之月薪自96年1月份起至97年1月份止，均匯入其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帳號：○○○○○○○○○○○○○○）。嗣復審人所涉前開貪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8月20日103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1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其先以104年9月7日報告書，向中和一分局主張其受無罪判決而申請復職；復以104年12月25日申請書向該分局主張按其無罪判決，撤銷變更95年考績等次。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局中和分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2張、96年3月26日函、銓敍部同年5月14日函、中和分局復審人96年1月至97年1月份員工現金給與實物代金印領清冊、臺灣高等法院上開104年8

月20日刑事判決及同年9月24日院欽刑孝103矚上重更（二）1字1040118723號函、復審人上開104年9月7日報告書、同年12月25日申請書及中和一分局104年9月22日新北警中一人字第104344325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復審人既於96年2月間繳回95年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且嗣後依據機關透過其銀行帳戶匯款96年各月份月薪之金額，自應知其於該年有留原俸級之情形，並得推知其95年有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情事；況且無論如何，復審人於復審救濟期間經過後，遲至104年12月25日始申請程序再開，亦顯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5年申請期間，自不得再提出申請。爰新北市警局以105年4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664853號函暨所附復審答辯意見書，否准復審人申請重開其95年年終考績程序，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未收到95年年終考績通知書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105年4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664853號函暨所附復審答辯意見書，否准復審人重開其95年年終考績程序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本件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經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以其為涉嫌貪瀆案人員，決議就其操行項目扣15分，改列為丙等69分，嗣復審人所涉上開貪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8月20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如新北市警局審認當時所為考績評定認事用法有誤，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依職權撤銷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改列其他等次之處分，依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8月8日105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尚非法所不許；惟重行辦理之考績結果，仍須符合機關該年得評擬甲等人數之比例限制。銓敍部基於考績法制主管機關立場所為說明意見，核足參採，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05年5月6日彰特人字第10500018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彰化特教學校）師（三）級臨床心理師。其因不服該校105年4月6日彰特人字第1050001452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認真負責，卻未獲公平考核，請求重新考核其104年年終考績為甲等80分。案經彰化特教學校105年6月21日彰特人字第10500025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彰化特教學校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彰化特教學校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



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及語文能力項目各1次為A級、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1次及服務態度項目2次為C級外，其餘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3日2時、事假1日4時，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能完成份（分）內工作，唯（惟）資料處理尚待改進」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彰化特教學校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該校105年1月4日104年度考績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本職工作認真負責，考績卻不如預期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非性別平等（以下簡稱性平）業務之承辦人，且輔導

紀錄本應遵循保密原則，其辦理104年彰化特教學校校務評鑑業務並無疏失云云。查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主要係辦理學生心理諮商輔導，其輔導對象包含經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交由臨床心理師介入輔導之性平事件加害人或被害人，此有再申訴人104年考績表、彰化特教學校臨床心理師職務說明書，及該校105年7月27日補充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教育部同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9880A號函所附之該校「104年度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結果中，性平業務之改善意見記載略以，學校臨床心理師在落實性平事件之當事人處遇上，在輔導表格設計、處遇計畫、個人紀錄之撰寫上，均誤用專業倫理之保密原則條款，導致表格設計失誤，填寫失真、記錄不全，輔導成效不明等，均無法被性平會檢核成效，殊為不宜。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21884號函亦載明，各特教學校性平會列管個案，心理師有責任及義務向性平會報告其輔導成效，不得以專業保密守則為由，不交出性平個案之臨床評估報告，使性平會無法追蹤加害人或被害人被輔導之情形，以致心理師之輔導工作不被學校監督，嚴重影響再犯學生之評估工作。據上，再申訴人以其非性平業務承辦人及輔導紀錄應遵循保密原則為由，主張其辦理評鑑業務並無疏失，係屬推諉之詞。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彰化特教學校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民國105年5月24日新中人字第10500008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新竹高中）學生事務處助理員，於105年4月1日調任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科員。其因不服新竹高中同年月18日新中人字第105000068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任職期間盡心竭力，單位主管卻未客觀考核而為不實之評定，請求將其104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新竹高中105年6月13日新中人字第10500009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經新竹高中於同年月30日新中人字第1050001122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新竹高中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新竹高中職員考績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新竹高中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

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竹高中學生事務處助理員。其10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考核紀錄空白外，其餘項目均評定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無記載。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評定為C級、品德操守項目評定為A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缺乏思慮規劃，整體效能尚待提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無記載；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4年12月24日因未清空宿舍，致13：27學生於寢室縱火，引發危安事件。」等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新竹高中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竹高中105年1月6日104年度考績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

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3月至105年3月任職新竹高中期間，擔任學生宿舍輔導員職務，皆盡心竭力，單位主管卻未依其平時工作情形，客觀考核，僅因其商調至其他機關，及○姓學生縱火事件，而為不實之考績評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並非以工作表現為唯一之考量；且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係考量再申訴人因商調至其他機關，而予考列乙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竹高中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擔任新竹高中生活輔導組組長之教官、宿舍輔導教官及該○姓學生之班級導師，對於該學生縱火事件，均未依規定處置，顯有疏失，亦應負責云云。核屬對他人懲處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民國105年4月27日嘉水中人字第10500017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水上國中）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其因不服水上國中105年3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3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水上國中漏列其104年度獲有嘉獎3次之事實，該校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作業，於法未合。案經水上國中同年6月7日嘉水中人字第10500023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27日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嘉義縣立水上國中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並無記載獎懲紀錄，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總務主任綜合評擬為85分，遞送水上國中104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列為79分，該校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該校以105年3月11日考績



(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考績(成)通知書，以其104年度之敍獎並未列入考績評定計算為由提起申訴，水上國中始發現於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評定作業時，漏未列入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13日經核布嘉獎二次，及同年3月31日經核布嘉獎一次，合計嘉獎3次之獎勵紀錄；該校乃於考績表更正後，重行送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84分，經該校105年4月27日104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仍決議維持原考績分數79分，該校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並據以為系爭申訴函復。此有上開更正前後之考績表、水上國中104年度第1次及第2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校104年1月13日嘉水中人字第1040000162號令、同年3月31日嘉水中人字第1040001054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水上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漏未併計其考績年度內之獎勵核算成績，即有違考績法第5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其考評事實已有錯誤，核屬實體瑕疵，該校自應撤銷基於錯誤基礎事實，對再申訴人考評之105年3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並重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程序辦理其考績。又該校受理申訴，知有上開事實認定錯誤情事，逕以更正後之考績表，重行評擬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且於其他受考基礎事實未變更之情形下，加計3次嘉獎之獎勵後，其單位主管重行評擬之考績分數，反較原評擬分數為低，卻未見該校答復說明考量依據，有否因再申訴人提起救濟而予不利評擬，已非無疑。另該校於重行評擬後，僅續行初核及覆核程序，即函復再申訴人維持原考績評定，亦有違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前段所定，尚須經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程序，並得據之對外作成考績考列乙等書面管理措施之規定，經核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從而，水上國中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水上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4年年

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5年6月16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260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桃園分局105年5月24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22147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同年7月4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285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

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方能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重要依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警員，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81次，經單位主管據此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分局105年1月4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會議資料所附之考列乙等以下人員名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記載嘉獎81次，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依卷附105年6月29日列印之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以及桃園分局之答復書，均載明其104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92次。此有上開考績表、考列乙等以下人員名冊及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為評擬及初核之依據，即有錯誤；該分局分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 四、綜上，桃園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民國105年4月20日吳中人字第10500012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吳沙國中）幹事。吳沙國中105年3月15日吳中人字第105000078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9日藉稱學生家長要檢舉某教師於上課期間叫學生至辦公室拿東西等事情，使該教師心生恐懼，無法安心上課，言行失檢，並有損公務員聲譽，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宜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吳沙國中未客觀中立審議，請求取消記過之懲處。案經吳沙國中105年6月3日吳中人字第10500016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宜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九）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嚴重者。……」據此，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吳沙國中幹事。其前因情緒管控不佳，數度與教職員及學生發生言語衝突，經該校於105年1月26日召開105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另請其簽立意願書切結妥善控制情

緒，避免情緒失當，如有再犯將依規定懲處。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9日9時許，將行經走廊之教師○○○（以下稱○師）喚至圖書館側飲水機旁，告知○師其要向宜蘭縣政府檢舉該師經常於上課時間叫學生至辦公室拿東西，及唆使教師○○○班級之學生故意對其咳嗽等語。○師反駁並無此事，表示欲向教務主任○○○報告，並隨即返回教務處辦公室，再申訴人亦跟隨至辦公室提高音量表示，是學生家長要去檢舉○師，並非他要去檢舉；○師受到驚嚇而哭泣，因教務主任不在辦公室，乃由教師○○○陪同至人事室說明事件經過，再申訴人亦至人事室高聲反駁，事務組組長○○○遂將再申訴人帶離人事室。該校旋即於105年3月9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否認有檢舉○師之行為，表示係聽聞學生家長向其反映要檢舉○師；惟未能具體指明是哪一位學生家長。此有吳沙國中105年1月26日、同年3月9日及11日105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第2次會議紀錄、再申訴人同年1月28日意願書、○師說明書、前人事管理員○○○、教務主任○○○、教師○○○及事務組組長○○○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上開時間，無故向○師指稱有學生家長要檢舉○師，且態度不善，過程大聲叫罵，使該教師心生恐懼，有多名人證，其有言行失檢，損害公務員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吳沙國中依宜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無惡意，更從未故意挑釁他人，也無叫罵或以辱罵方式反擊；吳沙國中考績委員會不讓其與○師有當面對質之機會，就以偏聽一方之說詞後召開考績委員會議處云云。查系爭事件發生過程中已有學校教職員多人在場，且皆已出具陳述書證明當日所見所聞，已如前述。又吳沙國中105年3月9日105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已請再申訴人及○師列席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已列席該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師雖未出席，但亦提供陳述說明書供考績委員會審議，該校尚無偏信其中一方說詞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吳沙國中105年3月15日吳中人字第105000078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宜蘭縣立體育場民國105年4月29日宜場人字第10500005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宜縣體育場）活動組助理員。宜縣體育場105年3月14日宜場人字第1050000421A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3年12月20日辦理宜縣體育場103年度國民體能運動班舞蹈研習班成果發表會（以下稱系爭活動），以不實之工作人員名單核銷餐費，核有違失，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宜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核銷均依規定辦理。案經宜縣體育場同年月20日宜場人字第10500009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宜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宜蘭縣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如有處理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宜縣體育場活動組助理員，兼辦出納業務。其於103年12月20日主辦系爭活動，以該活動相關經費請購誤餐費之項目計有餐盒新臺幣（以下同）21,700元、外燴6,000元及工作人員當日午餐1,888元。再申訴人檢附統一發票正本、參加人員名單及工作人員名單辦理核銷。嗣經民眾陳情系爭活動誤餐費疑有核銷不實，涉有貪污之情事，案經宜蘭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宜縣政風處）104年4月13日簽陳調查結果，建議有關誤餐費核銷項目包含「餐盒」、「外燴」、「雜項支出」3項，且工作人員午餐

與餐盒實為同性質之項目，於雜項支出購買正餐似有未妥，建議業務單位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有關工作人員之餐點，以併入餐盒項目數量計算一同購買或不予核銷為宜，此外尚無其他具體不法情事，並簽奉縣長核定，由該縣教育處轉知宜縣體育場。次查104年5月28日又有民眾於縣長電子信箱投訴上開誤餐費核銷事宜，宜縣體育場乃於104年6月15日簽請再申訴人提出說明，再申訴人於次日簽復：「本案係依工作人員名單核銷，詳附宜蘭縣立體育場請購及憑証（證）核銷表及103年國民體能運動班成果發表會工作人員名單影印本各一份。」該體育場爰就再申訴人提出之工作人員名單調查，發現系爭活動部分，支出1,888元購買比薩，提供27名工作人員午餐食用，其中承商佈置人員8名，係於103年12月15日即進行佈置，未參加成果發表會學員計4名，該體育場委外服務人員未到場者計3名，另有1名工作人員係自備午餐。是再申訴人提出之工作人員名單中，有16名工作人員並未於該日在場用餐。此有宜縣體育場請購及憑証核銷表（含工作人員名單）、宜縣政風處104年4月13日簽及宜縣體育場同年11月3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辦理系爭活動，未核實辦理核銷作業，核有行政疏失之情事，洵堪認定。宜縣體育場審認再申訴人工作處理失當，依宜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非採購人員，未涉及金錢交易，僅處理後段核銷事宜，核銷均依規定辦理云云。按公務人員應謹慎勤勉，切實辦理職務，再申訴人辦理核銷時應注意有無核銷不實之情事，尚難謂其非採購人員，即能免除其因前述疏失所應負之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宜縣體育場105年3月14日宜場人字第1050000421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17786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訓練科警務正。南市

警局105年3月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11455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屢次捏造緊急事故向他人借貸，並拖延還款，處事不當致債權人多次向機關催討，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以同年5月19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64583號書函，將該令懲處依據更正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與債權人間僅係單純借款，一時未能清償，而遭強制扣薪，且其他員警亦有此情事，僅其一人遭受懲處，違反平等原則，南市警局應撤銷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南市警局105年6月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637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是警察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有金錢借貸，致有違反法令，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南市警局訓練科警務正。其自101年起，即傳出有以胞姐或胞妹發生車禍，急需和解金及醫療費用為由，向親友借款之情事。並自104年10月起，陸續有民眾及警察同仁反映再申訴人有借款不還之情形，其中該局永康分局警友會主任○○○、再申訴人鄰居○○○及該局新營分局退休員警○○○之妻○○○等3人，分別於同年月5日、同年月28日及同年12月23日，致電南市警局投訴再申訴人分別於103年或104年間向渠等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80萬元、6萬元、12萬元不等之金額，且未於約定之

還款期限前清償；○女士甚至表示將至該局門口拉布條抗議。案經南市警局訓練科初步瞭解，發現再申訴人因不明原因，自101年起即陸續向親友、鄰居及該局同仁借款，除上開3人投訴外，尚有其他借款之情事；經該科科長○○○於105年1月4日要求其提出報告說明緣由，遭再申訴人拒絕。該局訓練科爰於105年1月6日簽請專案調查，經局長○○○批示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並由訓練科○科長擔任小組負責人。該局於同年1月16日訪談○女士、再申訴人鄰居○○○及該局後勤科警務正○○○，渠等均表示再申訴人於104年間向渠等借款後，未於約定期限清償；該局復於105年1月26日訪談再申訴人鄰居○○○、○○○及○○○，同年2月28日訪談○○○，渠等亦表示再申訴人以其胞姐發生車禍案件，急需和解金為由，向渠等借款，且皆未依約定期限清償；此外，尚有多名警察同仁亦有借款予再申訴人，但婉拒接受訪談之情形。該局並於同年2月30日及同年2月1日以電話向再申訴人之大姐○○○、二姐○○○、胞妹○○○求證，有無於103年至105年間發生交通事故，需要和解金之情事，渠等均予否認。嗣該局於105年2月2日以行政調查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翌日至該局督察室訪談，惟其非但不予簽收，又以請假方式逃避訪談。前揭情事，有南市警局訓練科105年1月6日簽、該局督察室同年1月11日、同年1月12日受理民眾報案紀錄單、該局督察室於同年1月16日分別訪談○○○、○○○、○○○等人之訪談筆錄、同年1月19日專案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該局訓練科同年1月21日簽、該局督察室於同年1月26日分別訪談○○○、○○○、○○○等人之訪談筆錄、同年1月28日訪談○○○之訪談筆錄及該局訓練科同年2月25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及104年期間，即以其胞姐胞妹發生車禍案件，急需和解金為說辭，陸續向親友、鄰居及警察同仁，借款3萬元至280萬元不等之金額，且皆未依約定期限清償借款，致債權人多次向南市警局投訴，又拒不說明緣由及提出改善作為，核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5年3月2

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1145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南市警局所屬其他員警，亦有因理財不當而遭扣薪之情事，惟並無懲處；該局卻以其理財不當，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查再申訴人向民眾及同仁借款，均未依約定期限清償借款，致多名債權人向南市警局投訴，嚴重影響警譽；且面對南市警局之調查，態度不佳，核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6點第1項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已如前述，尚非僅屬單純理財不當而已。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南市警局以105年5月19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264583號書函，更正懲處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並未載明違反何法令，已侵害其申訴、再申訴權益；且適用法令錯誤，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具有重大明顯瑕疵，此時懲處令應為無效，南市警局不得更正法令云云。按系爭南市警局105年3月2日令，係屬對公務人員所為非具行政處分性質之人事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第7款，並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況南市警局於申訴函復中，已載明再申訴人所違反之其他法令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再申訴人亦已就之提起再申訴，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南市警局105年3月2日南市警人字第105011455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5年5月4日桃客人字第1050003649號函，及105年5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45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予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桃市客家局105年3月22日桃客人字第105000227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提供不實且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予親友，且以不作為任其在FB（臉書）發表，

有損機關、主管聲譽；同年5月3日桃客人字第105000348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提供不實資料予第三者公開指控誣詆該局，嚴重影響該局聲譽；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桃縣獎懲基準；105年4月21日修訂更名為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自同年5月1日生效）第17點第2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0日及同年6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分別於同年5月26日及同年6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桃市客家局並無證據證明發表於臉書之內容係由其所提供，且其無須因他人言論而受懲處，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桃市客家局105年6月29日桃客人字第1050005568號函，及同年月日桃客人字第10500055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7月7日就上開2案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2件記過一次之懲處，分別不服桃市客家局105年5月4日桃客人字第1050003649號函，及105年5月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45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該局所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復按桃縣獎懲基準第1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於105年1月4日因病住院，



其前妻○○○（以下稱○女士）於同年月7日攜帶住院證明至該局辦理請假手續，與該局人員發生衝突。嗣桃市客家局於105年1月8日發現○女士以「○○」名義，於臉書發表「……1.○○○無行政歷練，企圖以吃喝玩樂為主的性質使客家業務暴增，讓基層公務員負荷不了……3.秘書室與園區經營科今年分科後因權責不分，秘書室只負責辦公室內庶務工程，園區經營科負責辦公室外庶務工程，奇怪的是保全業務也歸給園區經營科（，）清潔園藝也是園區經營科，而秘書室的總務採購工作，也以授權業務單位自行辦理推卸責任，權責不分造成兩科承辦同仁結仇互推責任。……5.年初升遷案辦理不公，升遷評分只限客家事務局年資，及加重通過客語證照分數（，）剔除有資格升遷的非客家人員，○○○還把商（尚）在請育嬰假半年的姪女叫回客家局並升任為股長，完全不避嫌……7.員工因急性膽囊炎住院開刀，家屬上門請假竟被主管視為故意請病假。家屬親自到客家局請病假，副局長竟激怒，刺激請家屬不服的話出去召開記者會……。」等文字。嗣○女士於105年3月5日再度以○○名義於臉書刊登再申訴人同年2月24日申訴書，內容敘及該局104年內部陞遷案，以○局長○姓姪女擔任公職加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僅2年多年資卻獲陞遷；且該次陞遷案限一般民政職系及限客家人，顯有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不公情形；再申訴人因不服上開該局104年內部陞遷案等不公情形，於105年3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同年2月24日申訴書予桃市客家局人事室主任○○○。此有○○臉書網頁、再申訴人傳送105年2月24日申訴書予○主任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桃市客家局以前揭臉書內容嚴重影響該局及主管聲譽，由主任秘書○○○於105年2月2日與再申訴人面談時詢問：「為何○○會知道內部的東西並且把名子（字）寫上去。」再申訴人回答：「夫妻間沒有秘密，回家時她會問我工作狀況關心一下，這是平常聊的問題……。」嗣該局分別依105年2月5日105年度第2次及同年3月28日105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桃市客家局人事室105年1

月30日簽、面談紀錄及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桃市客家局審認前揭○○臉書內容涉及該局內部公務資訊部分，經調查發現多為不實，且其所設定之親友均得登入臉書瀏覽，並再分享臉書內容予其他親友，該不實內容難謂對機關及主管聲譽無影響，爰分別以系爭105年3月22日令及同年5月3日令，依桃縣獎懲基準第17點第2款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五、惟查桃市客家局於105年1月8日知悉○女士以○○名義將該局內部公務資訊發表於臉書之日起，即著手調查相關事宜，截至該局於105年3月22日發布懲處令前，已知悉再申訴人另於105年3月5日為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自應就再申訴人基於相同動機，且出於概括犯意之上開2次行為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又該局就再申訴人提供不實且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予○女士，以○○名義發表於臉書，既已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以其提供申訴書予○女士刊登臉書，內容敘及前已發表於○○臉書之104年內部陞遷案，再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經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即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另桃縣獎懲基準業於105年4月21日修訂更名為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系爭該局105年5月3日令，仍依修訂前之桃縣獎懲標準第17點第2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亦有未洽。該局以系爭105年3月22日令及同年5月3日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桃市客家局105年3月22日桃客人字第1050002279號令，及同年5月3日桃客人字第105000348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中央銀行民國105年3月16日台央人二字第10500123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業務局副研究員，其因不服該行105年1月15日台央人二字第1050003100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度考核考列乙等，申請復核；嗣不服央行105年3月16日台央人二字第1050012359號書函之函復，於同年7月2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再申訴），復於同年8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央行對其考核不公平，請求保障其權益。
- 三、查央行屬事業機構，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任用法律或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央行依該準則進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再申訴人任職央行，既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

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據以提起之再申訴，  
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  
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民國105年6月16日北

總玉醫人字第1050200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以下簡稱玉里分院）師（三）級護理師，於105年1月18日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藥師（現職）。其因不服玉里分院105年4月15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599026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全年各項表現良好，支援玉里分院感染管制業務，盡忠職守，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玉里分院105年7月25日北總玉醫人字第10502002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玉里分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院年終考績（成、核）評審會議（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分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玉里分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

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品德操守項目2次為A級；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事項欄記載：「嫻熟工作知能。」「負責盡職、自動自發。」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如初評」。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有事假0.75日及病假8.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真負責，重視個人權益。」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本院104年9月至12月，累計發生多重抗藥性菌種案例84件，○員為本業（務）承辦人，應負責較高責任比率。二、期間形成防疫物資及病房搬遷等消耗，顯見未積極作為。三、鑑其平時表現，雖未懲處，需（須）列入年終考核扣分。」等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

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護理部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玉里分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該分院105年1月13日104年年終考績（成、核）評審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度奉派支援玉里分院感染管制工作，並代理同仁職務，盡忠職守；參加亞太感染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獲記嘉獎2次；獲選花蓮護理師公會104年優良護理人員獎等具體績優事蹟，其104年度年終考績總分之評定應不少於80分，等次亦不得考列乙等；該分院因其事先未報備即商調現職，影響其年終考績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或考績會對其考列乙等涉有因商調而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玉里分院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一節，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5年5月4日鐵員綜字第10500119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員工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員訓中心）綜核科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該中心105年1月27日綜核科工作職掌表傳閱，調整該科工作職掌及辦公座位，其不服上開傳閱及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員訓中心應依法重新評估其合法工作範圍，並訂定職務說明書。案經臺鐵同年月21日鐵員綜字第10500183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6日申請閱卷、調處，復於同年月19日到會閱覽卷宗。嗣於同年8月5日申請陳述意見及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鐵派員於同年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3條規定：「本局……設……員工訓練中心……。」第20條規定：「……各處、室、中心主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並指揮監督各分支機構，副主管襄理之；科長承本單位主管、副主管之命處理業務。其餘各級人員，各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據此，臺鐵各單位主管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經綜合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自得本於權限，予以職務調整或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員訓中心綜核科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該中心前主任○○○於104年12月1日第36次週報裁示：「配合105-106清潔標案簽約在即，近期請綜核科召開清潔啟動會議……，另因應若干工作已納入合約範疇，相關人員職務內容應同步調整。」其單位主管，即綜核科前科長○○○（已於105年7月16日退休），爰據以調整該科人員（含再申訴人）之工

作職掌，以105年1月27日綜核科工作職掌表傳閱（單）傳閱，通知科內同仁，因應清潔業務外包及人員退休人力不足，為提升工作綜效，自105年2月1日起調整再申訴人工作職掌表之工作項目為：接送講師、中心內各項水電空調、電器、教學設備（含椅桌檢查換修）、宿舍設施及燈管換修等9項業務；另因應業務需要，調整再申訴人及業務助理○○○座位，並傳閱該科同仁確實遵照辦理。此有員訓中心104年12月1日第36次週報會議紀錄、綜核科上開105年1月27日傳閱（單）及所附同年2月1日再申訴人業務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鐵員訓中心主管本於職權，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身心狀況及該中心業務需要，指派其接送講師及設備換修等業務，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未違反相關規範，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員訓中心應訂定職務說明書；工作職掌表胡亂指派，6個月內出現3種不同工作職掌表版本云云。查再申訴人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自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所定職務說明書規範之適用；且是類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再申訴人工作指派前後職務不涉資位及等級之變動。次查員訓中心綜核科係基於業務需要，而調整該科工作職掌表，已如前述。復查再申訴人於員訓中心105年4月11日綜核科週報會議中，反映其無法擔任換燈管高架作業，○前科長爰將其主辦之各項水電空調、電器、教學設備及燈管換修業務，與業務助理員○○○互換，並調整2人部分工作內容。此有臺鐵員訓中心上開105年4月11日週報會議紀錄、再申訴人及業務助理○○○之工作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無職業駕駛執照，員訓中心指派其開車接送講師，違反車輛管理手冊規定，及換燈管高架作業，故意未提供應有安全防護設備云云。按車輛管理手冊第43點固規定，各機關僱用之駕駛人力須有合格之職業駕駛執照，惟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1年12月21日81局壹字第46542號函略以，若公務車輛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條第1款規定之自用汽車而領用自用車牌者，自得以持

有普通駕駛執照而非以駕駛為職業之機關員工自行駕駛。茲以員訓中心之公務車（車號○○○○-○○）係屬領用自用車牌之自用汽車，駕駛上開公務車人員並不以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為限。是員訓中心指派僅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再申訴人駕駛公務車，於法並無違誤。此有前臺北市監理處（101年1月1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98年7月22日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於其公務人員履歷表自陳，其具備「電匠室內配線」之專長，員訓中心考量員工專長及業務需求，指派其辦理燈管換修業務，且臺鐵代表於105年8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員訓中心要求同仁更換之水電維修作業，均為簡易工作，如更換學員寢室天花板燈泡；如係屬較高難度之水電工程或高架設備故障維修，均以外包方式處理，僅遇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始請同仁至現場檢視故障原因，以利後續辦理招商事宜；且該中心已配置安全帽、工作背心、梯子及維修工具等相關設備，供其視實際需要運用等語。是員訓中心主張已提供相當之防護設備，尚非無據。又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該中心未依規定提供高架更換燈管之必要安全配備。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就系爭工作指派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有關再申訴人申請調處部分，臺鐵代表於105年8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無調處之意願。是再申訴人申請調處，已顯無成立之可能，即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六、綜上，臺鐵員訓中心105年1月27日綜核科工作職掌表，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因不服從督導主管自105年2月起調整工作職務之安排，行為影

響團隊紀律，臺鐵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其請求撤銷該懲處部分。因其已另案提起救濟，業經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作成決定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5年5月19日鐵人二字第105001623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員工訓練中心業務佐資位業務助理。其因不服臺鐵105年3月1日鐵人二字第1050006099A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撤銷上開考成通知書，變更等次為甲等。案經臺鐵同年7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500209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臺鐵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104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鐵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由臺鐵核定。經核臺鐵辦理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

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員工平時成績考核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主管綜合考評欄記載：「未能務實任事，表現不佳」「法紀概念薄弱（、）遇事閃躲（、）挑撥是非」。其104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懶散滑頭、信口雌黃、法紀觀薄弱、常怠忽職守及不服指令」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遞經臺鐵考成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5分。此有上開

員工平時成績考核已考核人員明細資料表、考成表及臺鐵105年1月12日105年度考成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鐵105年5月19日鐵人二字第1050016234號函之申訴函復，與同年3月1日鐵人二字第1050006099A號考成通知書，係由同一批委員參與決定，委員未自行迴避，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之迴避規定，乃程序不正義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之迴避規定，係針對復審及再申訴事件之審理而設，故僅本會相關審理或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始有其適用，前揭規範之適用對象尚不及於各機關辦理考核、平時考核之人員。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臺鐵考成會未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侵害其權益云云。按考成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是臺鐵考成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惟是否必要，考成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臺鐵考成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臺鐵辦理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未採用網路、通信、電話等方式投票，又未給予同仁公假外出投票，刻意阻隔同仁投票行為，已違程序正義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



者，得採……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用通訊方式投票，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臺鐵辦理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有禁止同仁前往投票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104年度○○○因病住院，其分擔該員部分工作；簽辦該中心電力中斷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亦有具體工作表現，機關未於考核紀錄表記載及考量此一部份，違反考成條例第4條規定云云。按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構）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臺鐵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至再申訴人指稱，臺鐵員工訓練中心故意消極不作為，任意指派工作，請求該中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訂定職務說明書一節。核與104年年終考成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6卷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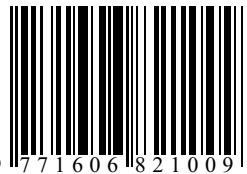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